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2 年年報

2013 年 8 月

序

在經濟部國貿局、外交部及各主政機關的支持下，加上中心同仁的努力，本中心在 2012 年的各項研究及推廣活動，均能如期且順利的完成，持續發揮國際經貿政策智庫的角色。在研究議題方面，2012 年是本中心從「台灣 WTO 中心」，更名為「WTO 及 RTA 中心」前的最後一年。然而從工作內容及方向觀察，本中心之研究重心及各項宣導推廣活動，卻早已朝向區域經濟整合相關議題為主。

在本期年報中，除回顧 2012 年本中心工作成果外，並包含三篇專論。其中一篇仍以 WTO 進展為主，探討了 WTO 近期動態以附加價值衡量貿易關係對於貿易政策之影響，並回顧了在 2013 年底召開第九屆部長會議前，各主要議題之發展。目前看來，恐怕要以資訊科技協定之擴大（ITA II）之進展作為具體，其餘議題仍有相當多歧見需要凝聚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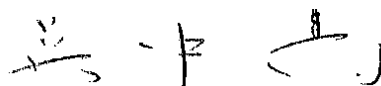
另二篇專論，則均與區域經濟整合有關。其中一篇係以中日韓 FTA、東協主導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為主題，探討東亞經濟整體之趨勢及發展，其相關內涵以及我國可能之參與及因應之道。第二篇則以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背景下，我國在農、工、服務業之進一步自由化方向，以及區域經濟整合對於我國法規制度革新之意義及影響。其所探討之內容，均屬於未來幾年我國極為關鍵的經貿政策議題，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在 2012 年中，本中心除持續加強與國內產業及學術界之互動交流外，更成立「臉書」粉絲團，擴大與青年朋友的互動。除此之外，對於

網站、電子報及資料庫之建置與維護，亦投入相當資源，獲得良好成效。
藉此機會與各界分享本中心 2012 年的主要成果，並期盼各界不吝指正。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院長兼執行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President and Executive Director.

2013 年 8 月

目 次

壹、WTO 及 RTA 中心簡介	1
貳、年度工作成果	5
專題研究	7
即時性議題研究	9
諮詢服務	11
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13
發行電子報與充實圖書館圖書	15
人才培訓	17
國際交流	25
參、本期專論	29
世界貿易組織持續推動貿易談判、消彌認知差距	31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及對我國之影響	49
面對經貿自由化的挑戰與因應	63



壹、WTO 及 RTA 中心簡介

成立緣起與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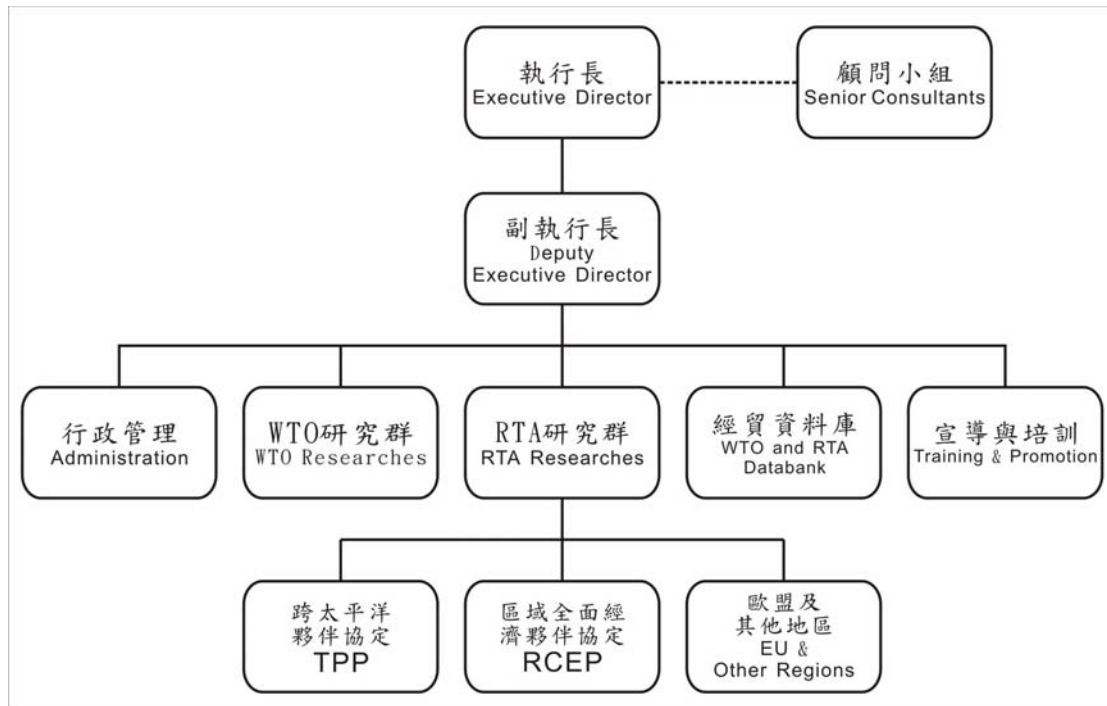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有鑒於 WTO 相關事務及議題的繁多與專業，我國政府開始積極籌畫成立專責研究機構，以辦理和 WTO 相關之研究、宣導、人才培訓及資料庫建置等工作。2003 年 9 月 8 日，在本院前董事長蕭萬長先生的領導下，於中華經濟研究成立「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然而，隨著各國洽簽 FT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蔚為風潮，區域貿易協定（RTA）研究日漸著重，故自 2013 年起更名為「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簡稱「WTO 及 RTA 中心」。

本中心為國內目前唯一由政府支持成立的國際經貿政策研究與諮詢機構，主要任務如下：

- ✧ 結合理論與實務，支援政府決策與談判；進行各項策略及重要性的跨領域研究，並實際參加會議與談判，以協助政府參與多邊（WTO、RTA、OECD）與雙邊（FTA）國際經貿活動。
- ✧ 建置 WTO 與 RTA 資料庫及網站，以促進相關資訊之迅速流通，資料運用之多元化，達到知識共享之目標。
- ✧ 培育國際經貿人才，以強化我國對國際經貿事務之參與能力。
- ✧ 透過國際交流活動，掌握國際脈動，期提升我國參與 WTO 與 RTA 之成效。
- ✧ 加強與工商企業互動，提供產官學意見交流之平台，以利我經貿政策共識之形成與推動。

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執行長綜理中心所有事務；副執行長除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外，並主管行政、WTO 研究、RTA 研究、經貿資料庫、宣導培訓；另設顧問小組，作為本中心的諮詢及顧問單位。目前執行長由本院吳中書院長兼任，副執行長則為李淳博士。



目前本中心共有專職人員 40 餘人，並由具有博士學位之專責研究人員組成核心研究團隊，且搭配中經院研究人員與各界專家學者形成跨領域研究群。在研究議題方面，根據 WTO 與 RTA 重要議題，分為 18 個政策研究小組（表一），配合並支援政府參與 WTO 與 RTA 各項活動與諮商談判。

表一 本中心議題分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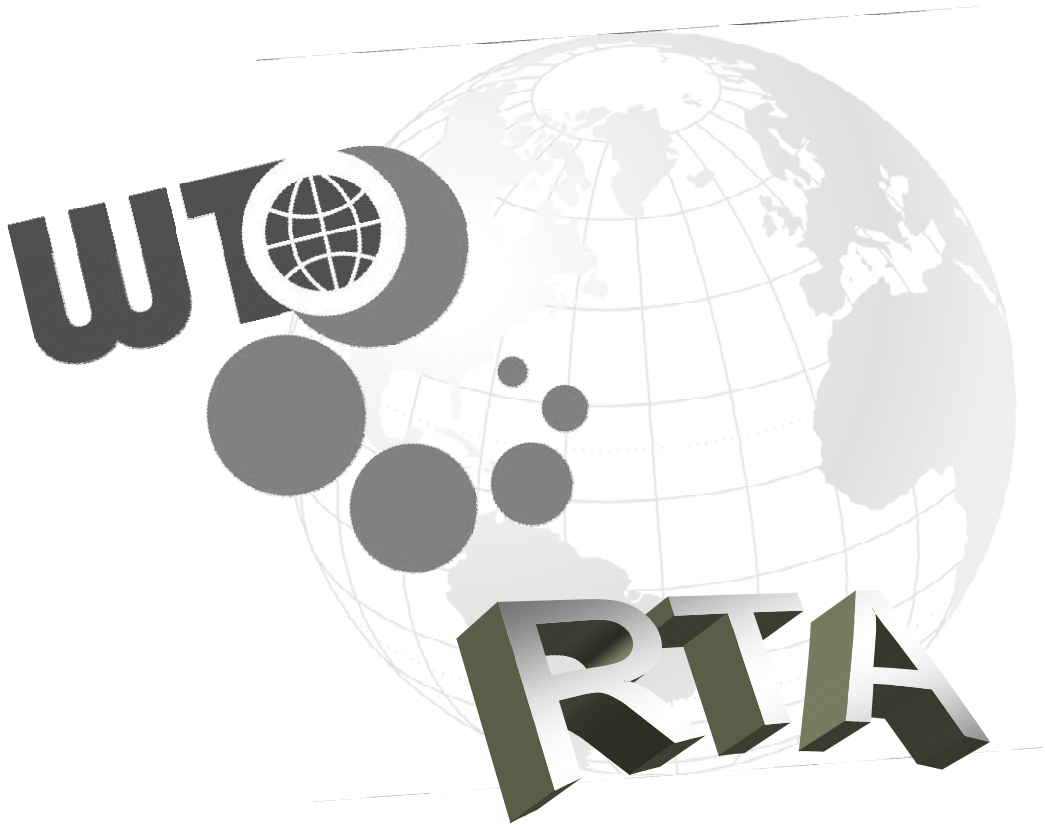
RTA 整體趨勢、經濟影響、原產地規則	農業、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RTA 整體法律架構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服務業（產業、經濟與統計）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爭端解決、貿易便捷化、WTO 組織運作、新會員入會	服務業（法律）、監管法規、電子商務
勞工、合作及能量建構、文化、健康、相關國際組織、ILO、WB 等	模型組
政府採購	貿易與環境
資訊科技協定、數位匯流、競爭	貿易規則（反傾銷、防衛與補貼）
非關稅措施議題（技術性貿易障礙）	貿易與發展
投資	智慧財產權

中心主要業務

本中心目的主要在於深化 WTO 及 RTA 研究，提供政府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決策所需之經濟、法律、產業等各方面意見，包括中長期政策的研究與即時的經貿、法律諮詢建議，以及強化資料庫支援功能、培養人才、充實研究資源與能量，發展國內外組織網絡，以增進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能力與機會。本中心的主要業務包含：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RTA 各項事務及會議，接受政府相關部會委託，進行 WTO 或多邊／雙邊經貿議題之專題研究與即時性議題研究工作；在諮詢服務部分，主要係以支援談判的法律意見為主，另有少數為與國內經貿措施有關的諮詢意見。
- ✧ 辦理 WTO 及 RTA 議題宣導及推廣業務，提供政府相關人員與社會大眾 WTO 及 RTA 專業課程，以增進國內產官學界對 WTO 及 RTA 的認識，以利形成政府相關政策的共識。

- ✧ 建置 WTO 及 RTA 資料庫（含 WTO 及 RTA 文件、經貿統計數據與知識庫）、WTO 及 RTA 圖書館、發行 WTO 及 RTA 電子週報與編纂相關出版品，俾利各界分享國際經貿資訊，充分瞭解 WTO、RTA 相關議題及我國參與情形，以提供國內各界即時又完整的相關資訊與研究成果。
- ✧ 統籌辦理國際經貿事務人才培訓業務，以提升政府及民間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的人力素質。
- ✧ 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加強與其他 WTO 會員相關研究機構間的學術交流、合作、互訪，以建立國際性學術研究網絡。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RTA 業務需要，辦理其他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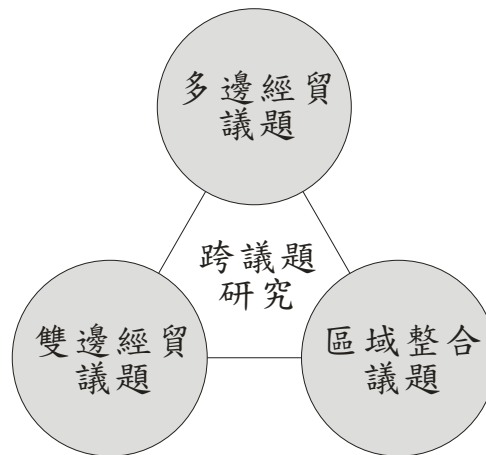


貳、年度工作成果



本中心依據議題規模與執行時間長短，將研究案分爲年度重點議題專題研究案、中期之即時性議題研究案，以及短期諮詢服務案。

2012 年共完成 11 個專題研究案，大略分爲三大主軸，分別是多邊經貿議題、雙邊經貿議題與區域整合議題，其中又有部分題目跨越多邊與雙邊性質之議題。



2012 年適逢美國與印度等重要會員之大選年，故 WTO 會員普遍認爲 2012 年杜哈回合談判不會有太大突破，因此使得 WTO 會員紛紛投入區域及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而我國亦將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作爲重要經政策。目前除兩岸 ECFA 及後續協議外，與新加坡、紐西蘭亦已正式開啓談判外，馬總統亦宣示以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爲目標。於此同時，韓、日、星等我國主要競爭對手，亦持續積極對外洽簽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協定，故雙邊與區域經貿關係，爲今年度研究計畫之關注重心。

此外，世界各國晚近紛紛將雙邊經濟整合之關注焦點，由傳統關稅等邊境措施，移轉至邊境內之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消除，以及監管法規之調和等所謂「深度整合」（deep integration）趨勢。此即 2010 年 APEC 領袖宣言所稱，未來 FTA 應注重解決之「新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

因而，2012 年的研究案中，本中心以雙邊經貿議題為重點研究項目，共進行 6 題，多邊經貿議題進行 2 題，區域整合議題進行 1 題，而跨議題研究則進行 2 題，共 11 項專題研究案。





即時性議題研究

即時性議題研究設置之宗旨在於支援政府瞭解因應新興與突發性問題，研究內容具有高度時效性。本中心為強化研究功能與機動性，以提供政府及產業部門深入且即時之研究成果，將研究人員依 WTO 議題進行研究編組，俾使每一重要議題之研究小組成員均能持續長期地觀察、追蹤個別議題之發展，並與政府相關承辦人員、產業界及相關公會、協會人士等建立常態性之聯繫網絡。同時，本中心亦設置「專家平台」制度，依據議題性質由專家名單中委請合適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執行，以擴大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即時性議題研究與諮詢服務之研究題目，原則上由委託單位依據需求機動提出。除此之外，本中心亦配合國際經貿情勢之發展與脈動，適時向主政單位建議適合之研究題目。

2012 年本中心執行之即時議題研究共計 20 件，議題分布以區域貿易協定議題為主，有 9 件（含跨議題）之多，其他議題則佔少數，議題別統計如表二所示。

表二 2012 年即時性議題研究議題別統計表

議題別	件數
區域貿易協定	9
服務貿易	3
農業	3
政府採購	1
貿易與環境	1
其他	3
總計	20





諮詢服務

WTO 與其他國際談判領域與事務均相當複雜，為使我國有效參與 WTO 新回合談判以及 WTO 與國際相關事務之運作，本中心提供專業諮詢研究意見，隨時協助政府因應急迫具機動性之 WTO 與各項國際事務。在諮詢服務部份，主要服務項目包含：

- ✧ 我國參加 WTO 及其他國際組織之經貿議題，以及 FTA 相關事務之書面諮詢報告。
- ✧ 出席工作分組會議，提供諮詢。
- ✧ 會同出席 WTO 等國際組織之相關會議，提供諮詢。

2012 年度執行之諮詢案件共有 45 件，出席工作分組會議總計達 31 場次／45 人次，並派員出國會同出席 WTO 相關會議 2 人次。在已執行 45 件之諮詢服務案件中，議題較為分散，其中以服務貿易有 9 件居多，區域貿易協定與農業各占 5 件，其他議題則僅佔少數，統計如表三所示。



12 重要工作成果

表三 2012 年諮詢服務議題別統計表

議題別		件數
服務貿易		9
區域貿易協定		5
農業		5
貿易環境		4
貿易投資		3
SPS		1
市場進入		1
技術性貿易障礙		1
貿易規則		1
其他		6
跨 議 題	SPS, 農業, 區域貿易協定	9
	市場進入, 技術性貿易障礙, 貿易發展	
	市場進入, 區域貿易協定, 服務貿易	
	技術性貿易障礙, 區域貿易協定, 貿易投資, 智慧財產權, 電子商務	
	服務貿易, 貿易投資 (2)	
	服務貿易, 貿易投資, 貿易便捷化	
	區域貿易協定, 貿易環境, 勞工議題	
	技術性貿易障礙, 貿易環境	
總 計		45



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建置國際經貿資料庫方面，2012 年的工作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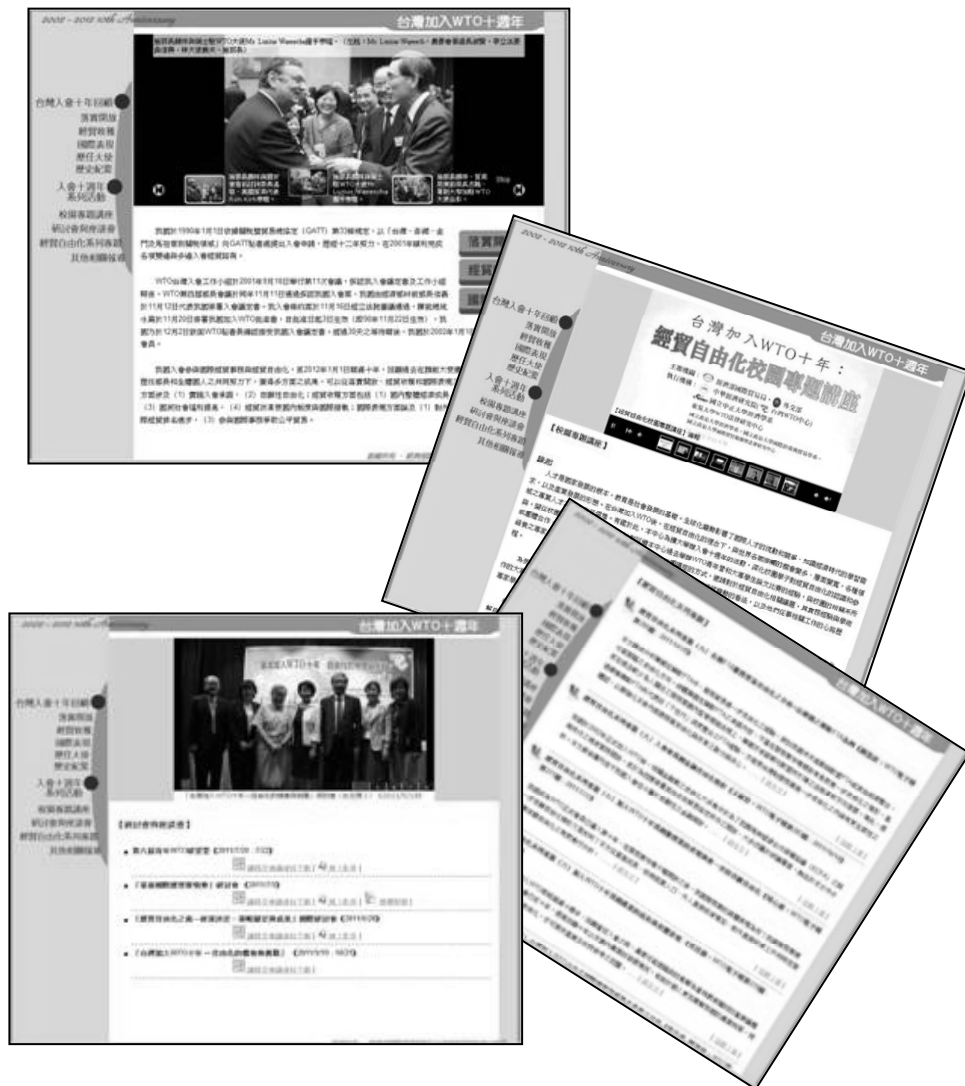
- ✧ 維持網站及資料庫運作環境之安全防禦功能。
- ✧ WTO 最新文件的擷取、處理與傳送轉發相關研究人員。
- ✧ 提供「網站」與「資料庫」內容與功能之維護更新，包含 WTO 專屬網站、紀念台灣加入 WTO 十週年網站。
- ✧ 維護與更新 1 個經濟統計型資料庫與 6 個文件型資料庫。



本中心 WTO 及 RTA 資訊網站 <http://taiwan.wtocenter.org.tw/>

總計在 2012 年有高達 460 萬次的瀏覽次數，
成為國內掌握國際經貿訊息的重要網站。

14 重要工作成果



台灣加入 WTO 十週年網站 <http://taiwan10years.wtocenter.org.tw/>

發行電子報與充實圖書館圖書

爲有效達到訊息快速流通及資源運用多元化之目標，本中心於 2003 年 9 月成立 WTO 及 RTA 圖書館，同年 12 月發行 WTO 及 RTA 電子報。目前 WTO 及 RTA 電子報爲每週五出刊，訂閱戶約 14,000 戶。

2012 年共發行 50 期，與特刊 1 期，共刊登 59 篇專欄，301 則 WTO 消息剪影，105 則大辭典，以及 150 本/篇新書與期刊。由於 2012 年爲我國加入 WTO 十周年，故於 5 月中旬至 6 月特別規劃刊載「入會十年，黃金十年」系列專題四篇，於 7 月 4 日發行特刊「入會十年與黃金十年 經貿自由化，布局全球」國際研討會精華摘錄，並於 9 月至 11 月初，規劃「創造條件，參與 TPP」系列專題五篇。

此外，爲擴大與讀者互動，深耕讀者與電子報之連結，本中心自 2012 年起透過 facebook 台灣 WTO 中心粉絲團定期刊登訊息與讀者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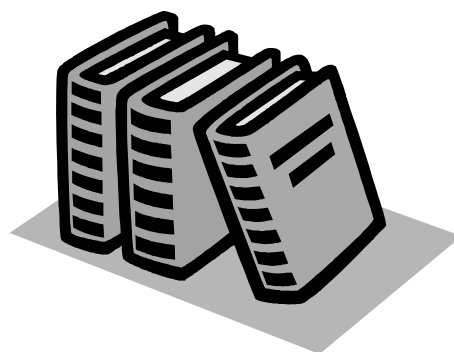
16 重要工作成果

WTO 圖書館中，收藏國際經貿相關書籍報告、WTO 相關資料，以及購自其他重要國際貿易組織或出版機構的圖書、期刊資料或出版品。2012 年總計徵集 349 本圖書、28 種紙本期刊、16 種資料庫、7,291 筆 WTO 文件、148 件報告及諮詢案件。建館迄今，已累計 5,186 本圖書、59 種紙本期刊、16 種資料庫、108,001 筆 WTO 文件、3,650 件報告及諮詢文件。目前館藏圖書已達 4 千餘冊、WTO 文件近 10 萬餘份、期刊 59 種、電子資料庫 17 種，為國內提供 WTO 資訊相當豐富的機構。

服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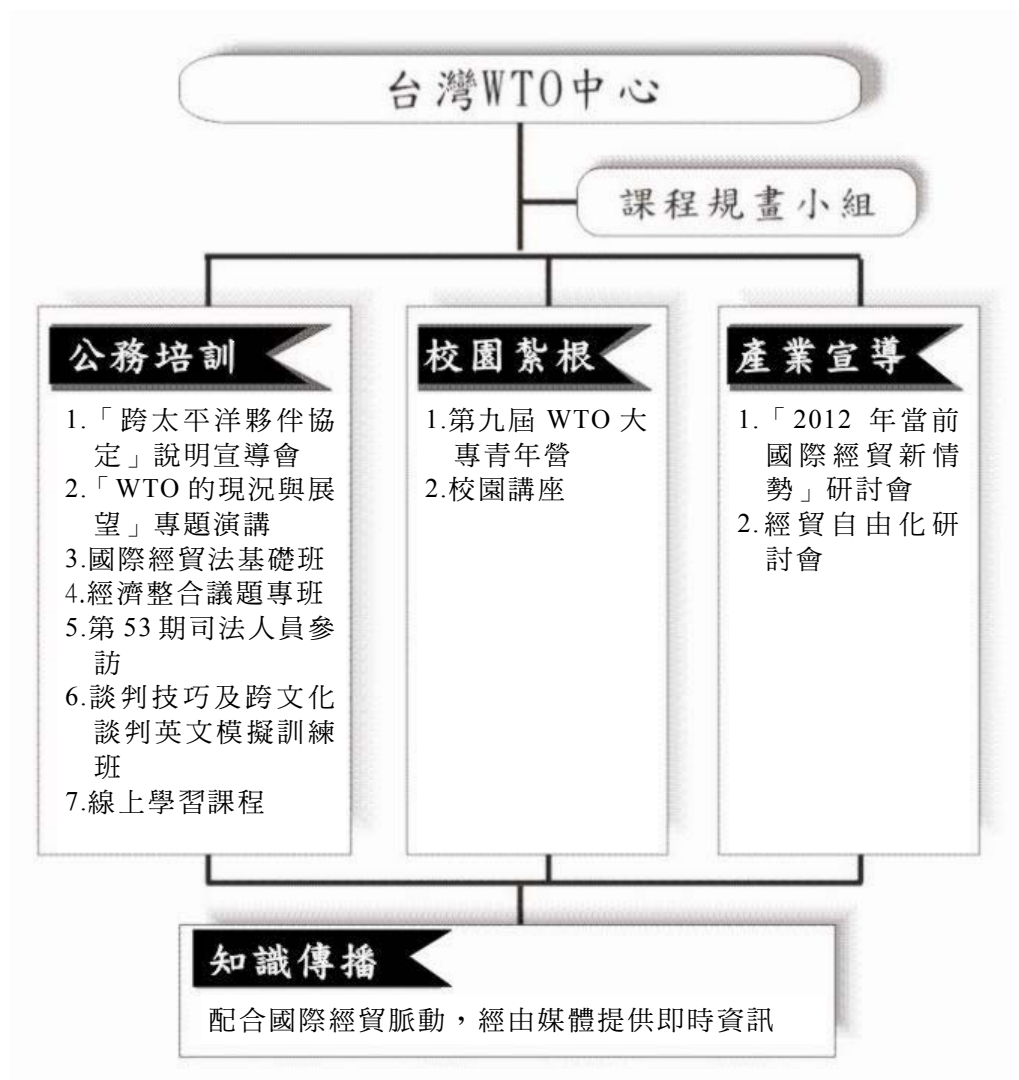
-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30至下午5:30
-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人才培訓

人才培訓的工作項目，主要係開設訓練課程，培養國際經貿談判人才，並辦理宣導，以拓展各界對多邊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瞭解。2012 年針對政府、學術及產業各界積極規劃執行相關的培訓、教育與宣導活動如下所示。



18 重要工作成果

(一) 公務培訓

為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培訓處理 WTO 及 RTA 相關事務人才之需求，本中心針對公務部門舉辦各種活動，並依據 WTO 與 RTA 之發展機動辦理專題研討會或座談會。本中心 2012 年共辦理「國際經貿法基礎班」、「經濟整合議題專班」、「談判技巧及跨文化談判英文模擬訓練班」等課程外，並辦理兩場專題演講，以及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參訪；總計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共 13 場，總計培訓時數 45.5 小時，總培訓人數 471 人次；其中，「談判技巧及跨文化談判英文模擬訓練班」邀請到 ESSEC 商學院「談判教學與研究中心(IRENE)」位於新加坡之亞洲分部趙大維主任擔任談判技巧及跨文化談判英文模擬訓練班講座。課程日期如表四所示。

此外，本中心配合培訓課程，同步進行影音錄製作業，建置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台課程。目前該平台已建置 80 門課，總註冊人數為 3,738 人；透過本中心 Facebook 的宣傳媒介，2012 年新增註冊人數大幅成長 1,079 人。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台 <http://training.wtocenter.org.tw>

表四 2012 年公務培訓課程

日 期	活 動
2012/02/29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說明宣導會
2012/04/03	「WTO 的現況與展望」專題演講
2012/04/11~05/08	國際經貿法基礎班
2012/06/19~07/10	經濟整合議題專班
2012/10/16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參訪
2012/10/17~10/18	談判技巧及跨文化談判英文模擬訓練班

（二）校園紮根

為幫助我國大專院校學生認識 WTO 相關議題及最新發展，進而激起參與學員對國際經貿時事之關心，培養更多國際事務之人才，2012 年本中心共舉辦了 WTO 青年營以及數場校園講座；其中，WTO 青年營於 7 月 20~22 日舉辦，共有 60 位來自北、中、南的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校園講座部分，於醒吾技術學院、台灣大學、中山大學及中興大學等 4 所學校舉辦，累計有 358 位師生參與。

（三）產業宣導

2012 年本中心與全國工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於 8 月 17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12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共吸引 127 位企業代表與會座談。另外，本中心於 9 月 22 日假中山大學舉辦「經貿自由化」研討會，亦吸引 70 位中南部知名業者出席。

（四）知識傳播

為使社會大眾能夠即時且清楚地了解最新國際經貿議題與 WTO、RTA 發展趨勢，本中心鼓勵研究人員依其本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針對 WTO、RTA 及其他國際經貿議題，向平面媒體投稿，發表看法或建議，以促進民眾 WTO 及 RTA 的知識。在 2012 年，本中心研究人員針對 WTO 及 RTA 等國際重大經貿議題，發表並獲媒體刊載之投書如表五所示。

表五 2012 年投書媒體列表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李 淳副執行長	WTO 會員貿易保護措施解析	產業雜誌	2012.02
杜巧霞 研究員 王儷容 研究員	美國經濟一下滑風險和解決藥方	《經濟前瞻》第 139 期	2012.01.05
徐遵慈副研究員	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應是藍綠共識	《金融保險論壇》第 15 期	2012.01
徐遵慈副研究員	2012 年新願 積極重返東南亞行動年	《金融保險論壇》第 16 期	2012.02
徐遵慈副研究員	金融營業稅 應恢復常態課徵	《金融保險論壇》第 17 期	2012.03
葉長城助研究員 陳建州輔佐研究員	WTO 杜哈回合環境商品談判現況與展望	《經濟前瞻》第 140 期	2012.03.05
陳逸潔 分析師	在 WTO 規範下漁業所得支持措施之可能架構	《經濟前瞻》第 140 期	2012.03.05
吳中書 執行長	韓國崛起 台灣突圍 回響篇三之二 南韓政府高效率 值得借鏡	經濟日報	2012.03.29
葉長城助研究員	2012 年 APEC 推動環境商品自由化議題規劃與台灣環境相關商品出口商機簡析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第 200 期	2012.04.27
靖心慈副研究員	WTO 多邊和亞洲區域貿易談判尋求服務業進一步開放自由化	《經濟前瞻》第 141 期	2012.05.05
吳柏寬 分析師	青山綠水任我行-談永續旅遊的國際趨勢	《經濟前瞻》第 141 期	2012.05.05
林長慶 分析師	中國大陸連鎖加盟業發展及對台商可能商機之研析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第 202 期	2012.05.16
吳中書 執行長 王素彎 研究員	《學者觀點》對物價的感受官民何以落差大？	工商時報	2012.06.12
姚鴻成 顧問	看韓國如何推動自由貿易協定與民間合作	《國際商情雙週刊》第 344 期	2012.06.13
杜巧霞 研究員	加入 TPP 台灣應有的準備：強化經貿政策的可預測性與加速自由化	《經濟前瞻》第 142 期	2012.07.05
林長慶 分析師	台灣批發零售服務業因應自由化之策略分析	《經濟前瞻》第 142 期	2012.07.05
李 淳副執行長	財經放大鏡 美牛混戰該落幕了	蘋果日報	2012.07.23
林長慶 分析師	台灣服務業在區域貿易自由化下應有的作為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第 208 期	2012.07.27
杜巧霞 研究員	印尼投資環境持續改善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第 208 期	2012.07.27
葉長城助研究員	從『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擴大談判論美國亞太地區安全與經濟戰略布局的轉變與影響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第 210 期	2012.08.17
李 淳副執行長	《名家觀點》洽簽 FTA 換檔直奔高速路	經濟日報	2012.08.17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杜巧霞 研究員	台商投資印尼成功之因素	《全球台商e焦點 電子報》第 211 期	2012.08.22
吳中書 執行長	《名家觀點》財經兩難題 有請大師指點	經濟日報	2012.08.27
林長慶 分析師	台灣資訊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問題的初探	《全球台商e焦點 電子報》第 212 期	2012.08.31
李 淳副執行長	兩岸投保協議 3 大亮點	蘋果日報	2012.09.03
徐遵慈副研究員	新興市場「中產階級」的興起與商機	《經濟前瞻》第 143 期	2012.09.05
蘇怡文 分析師	亞洲區域合作與整合的發展與特色	《經濟前瞻》第 143 期	2012.09.05
杜巧霞 研究員	財政緊縮及寬鬆貨幣政策持續：財政懸崖邊美國怎麼走？	《電電時代》第 57 期	2012.09.14
葉長城助研究員	近期美台貿易障礙及台美 TIFA 復談契機與挑戰簡析	《全球台商e焦點 電子報》第 214 期	2012.09.21
杜巧霞 研究員	由選民決定未來美國財政政策取向	《全球台商e焦點 電子報》第 215 期	2012.09.09
吳玉瑩助研究員	Are Exporters Always More Productive than Nonexporters? The Productivity Paradox of Exporters in China	《台大經濟論 叢》	2012
葉長城助研究員 陳建州輔佐研究員	2012 年 APEC 研提環境商品清單最新發展與未來影響簡析	《綠色貿易電子 報》10 月號	2012.10
李 淳副執行長	從 TIFA 到 TPP 政府要再加油	蘋果日報	2012.10.01
吳柏寬 分析師	推動碳稅與碳交易機制的國際潮流與展望	《經濟前瞻》第 144 期	2012.11.05
葉長城助研究員 陳建州輔佐研究員	美國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環境議題概況簡析」	《綠色貿易電子 報》11 月號	2012.11
蘇怡文 分析師	當代 FTA 的發展與變化	《經濟前瞻》第 144 期	2012.11.05
姜博瑄 分析師	當代 FTA 中法規調和規範之發展	《經濟前瞻》第 144 期	2012.11.05
吳佳勳助研究員	SPS 將成為當代 FTA 農業談判關鍵議題	《經濟前瞻》第 144 期	2012.11.05
吳玉瑩助研究員	當代 FTA 中非關稅貿易措施對於非農產品貿易的影響	《經濟前瞻》第 144 期	2012.11.05
陳孟君 分析師	當代 FTA 金融服務深度整合之趨勢－以韓美 FTA 與韓歐 FTA 為例	《經濟前瞻》第 144 期	2012.11.05
林長慶 分析師	後 ECFA 兩岸運動服務業談判競合	《經濟前瞻》第 144 期	2012.11.05
李 淳副執行長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台商搶先機	蘋果日報	2012.11.12
杜巧霞 研究員 林奕勳輔佐研究員	美國再工業化政策重燃美國製造業希望	《全球台商e焦點 電子報》第 220 期	2012.11.13

22 重要工作成果



「WTO 的現況與展望」專題演講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說明宣導會



國際經貿法基礎班—
法學與國際公法概論



國際經貿法基礎班—
經貿法與行政法之互動



國際經貿法基礎班—
國際貨品貿易法概論



國際經貿法基礎班—
國際投資法概論



第九屆青年 WTO 研習營



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講座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講座



醒吾技術學院校園講座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講座

24 重要工作成果



經濟整合議題專班—
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 WTO



經濟整合議題專班—
經濟整合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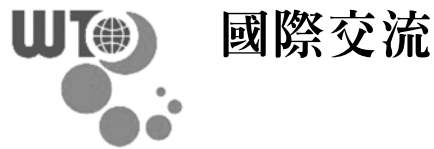
談判技巧及跨文化談判英文模擬訓練班



「經貿自由化」研討會



「2012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



2012 年國際交流工作主要分為 3 個面向：1、辦理入會十年的國際研討會；2、辦理個別議題研討會、座談會，以及 WTO 區域級研討會；3、接待國外重要組織或智庫來訪，或本中心出訪交流。

（一）舉辦「入會十年與黃金十年：經貿自由化，布局全球」國際研討會

本中心於 2012 年 6 月 8 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辦理，藉此會議針對台灣在推動經貿自由化過程進行回顧與檢討，以規劃台灣未來努力前進的方向，並思考國際情勢下台灣所扮演的角色。

會中並邀請到 WTO 秘書長拉米首次為我國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世界貿易新改變：未來的挑戰與機會」(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World Trade: Futur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而經濟部梁國新次長則親自擔任主持人，與拉米秘書長進行互動與交流。

（二）辦理個別議題研討會、座談會、WTO 區域級研討會

2012 年本中心於 11 月 6 日至 11 月 9 日配合 WTO 與我國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共同舉辦 SPS 區域級研討會，與會學員共來自 16 個國家，有 26 位國外學員與 18 位國內學員，總計 44 位參與。

此外，本中心亦辦理 1 場「俄羅斯參與亞太區域及全球經貿整合的策略與商機」研討會、1 場「台歐盟經濟合作協議」座談會，以及 2 場 WTO 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活動日期與名稱請參見表六。

表六 2012 年個別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

日 期	活 動
2012/02/24	「俄羅斯參與亞太區域及全球經貿整合的策略與商機」研討會
2012/05/09	「台歐盟經濟合作協議」座談會
2012/06/07	「WTO 如何與優惠性貿易協定共存」專題演講
2012/09/11	「WTO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現況與展望」專題演講
2012/11/06~11/09	WTO／SPS 區域級研討會

(三) 與國外重要組織交流工作

表七 2012 年與國外重要組織交流工作

活動名稱	交流對象
愛沙尼亞訪華團拜會	國會議員 Mr. Margus Hanson、外交部經濟發展司總司長 Mr. Andre Pung、經濟暨交通部歐盟與國際合作司司長 Mr. Vilja Lubi、以及亞太司副司長 Ms Siiri Königsberg。
紐西蘭亞紐基金會拜會	亞紐基金會顧問 Dr. Richard Grant 等人。
世界貿易學院 Cottier 院長拜會	瑞士世界貿易學院 Thomas Cottier 院長與 WTO 法律諮詢中心資深律師 Niall Meagher
「全球價值鏈」學術合作討論會	WTO 首席經濟專家 Dr. Patrick Low
「日本推動參與 TPP 之現況與展望」討論會	日本東京大學伊藤元重教授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Hoadley 教授拜會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政治系 Stephen Hoadley 教授
印度國際經濟關係研究委員會來訪	ICRIER 拉賈特•卡圖裡亞教授等人。
韓國高麗大學李景台教授拜會	韓國高麗大學李景台教授
索羅門群島駐 WTO 大使拜會	索羅門群島駐 WTO Moses K. Mose 大使夫婦
出訪韓國國際經濟研究院	KIEP 學者及本院中心同仁
出訪韓國經濟研究院	KERI 智庫學者及本院中心同仁
出訪印度國際經濟關係研究委員會	ICRIER 智庫學者及本院中心同仁
與國際貿易與永續發展中心合作交流	ICTSD 智庫學者及本院中心同仁



「入會十年與黃金十年：經貿自由化，布局全球」國際研討會
WTO 拉米秘書長進行【專題演講】



「入會十年與黃金十年：經貿自由化，布局全球」國際研討會
經濟部施顏祥部長致詞



「入會十年與黃金十年：經貿自由化，布局全球」國際研討會



「俄羅斯參與亞太區域及全球經貿整合的策略與商機」研討會



「台歐盟經濟合作協議」座談會



「全球價值鏈」學術合作討論會

28 重要工作成果



紐西蘭亞紐基金會拜會



愛沙尼亞訪華團拜會



世界貿易學院 Cottier 院長拜會



WTO/SPS 區域級研討會



「WTO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現況與展望」
專題演講



「台灣與印度經濟合作之現況與展望」
研討會

參、本期專論



世界貿易組織持續推動 貿易談判、消彌認知差距

杜巧霞 研究員
吳玉瑩 助研究員
陳逸潔 分析師

自從 20 世紀 90 年代新興國家在全球產業分工與貿易體系中積極參與，以致帶動全球化風潮後，國際貿易與投資活動已飛快成長，尤其是製造業產品由於零組件與半成品的專業化分工，各國間相互貿易量快速增加，再加上科技的進步，產品的多樣化與創新，使分工合作的對象更加分散，各國相互依賴的程度提高，國際貿易成長的速度加快。自 WTO 成立以來，國際貿易成長幅度約是全球國民所得實質成長的 1.4 倍，國際投資若與 1990 年相比，更成長了 3.7 倍有餘，因此規範國際經貿活動的多邊貿易組織與規則日益重要。

WTO 在此情勢下於 1995 年成立，負責協調、管理及監督國際間重要的經貿規則與貿易談判，並於 2001 年展開杜哈回合談判，期望能進一步調和各國日益關切的國際經貿活動。惟由於各國的差異性與對自由化的認知有所不同，歷經 11 年的杜哈回合談判至今仍然缺乏積極進展。至於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協調及監督各會員的貿易政策、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建構貿易能量等功能則持續運作。此外也每兩年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以一方面審視 WTO 功能，另方面可針對重大問題凝聚共識。

2013 年 WTO 第 9 屆部長（MC9）會議將在印尼峇里島舉行，在此次部長會議中，有可能針對在杜哈回合談判中已有較多共識的議題，爭取達成協議並取得「早期收穫」的成果。此外爲了讓 WTO 會員深入了解當前各會員所處之國際經貿環境，以增進共識，也持續對國際經貿重要議題進行研究。例如：在 4 年前已經與 OECD 合作，對當前國際間相互交錯的價值供應鏈體系進行研究，並試圖編製以附加價值衡量的全球貿易資料庫，該資料庫已於 2013 年初向外發布；自 2011 年起亦針對會員們所處的貿易環境、未來相互貿易的型態成立研究小組，以利各會員對貿易政策、貿易談判議題有相關的認知。本文主要分爲兩部分，在第一部分首先介紹該以附加價值衡量的貿易資料庫、其重要性，以及對貿易政策可能具有的意涵，其次再針對 2013 年部長級會議，在「早期收穫」方面可能推動的主要議題予以分析，以利閱者了解當前國際貿易談判的主要議題與發展，並助貿易談判早日完成且達成既定目標。

一、新型態的全球化產業分工對貿易政策之意涵

（一）建構以附加價值衡量貿易之資料庫

由於全球化與資訊科技的進步，當前的國際投資與跨國企業常將生產活動部分外包，以致國際分工呈現愈來愈分散的現象。一件產品的完成常常由多個國家分別供應不同的零組件與半成品，最終再在工資較低廉的地區完成組裝，然後銷售到主要的消費市場；其中從事零組件生產的供應商，其零組件的製作過程可能亦需要自其他國家進口原材料與技術，因此目前的國際貿易已經形成涵蓋很多國家的產業供應鏈體系。由於這種生產的產品通常很難認定是哪一國製造，故也稱爲由世界製造（made by the world）的產品。但是一般的貿易統計是以貨品的交易價值，或者稱爲以出口毛額，爲計算基礎，其中負責組裝及出口最終產品的國家，由於已經彙集了所有零組件，出口金額最高，成爲主要的出口國，然其真正創造的價值可能相當有限。而位於微笑曲線兩端者，一端爲需要更多研發與技術的上游業者，另一端爲擁有品牌、行銷與運籌管理的下游管理者，其創造的附加價值更高，卻很難在這種貿易統計中顯示出來。因此以此顯示的雙邊貿易關係亦可能出現嚴重的偏差。

最明顯的例子是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的 iPhone 手機。在傳統的貿易統計上，美國自對中國大陸進口了大量手機，美國有巨額的赤字，但手機的零組件絕大多數均自其他國家進口，在中國大陸的加工製造主要是組裝，其創造的附加價值僅約占美國 iPhone 進口值的 4%，其餘的 96%均來自於其他國家的貢獻，其中也包括來自美國提供的零組件與技術。關於來自美國的零組件部分，可以透過出口值減進口值而得到雙方貿易淨額，但對於來自其他國家的進口部分則無法由此顯示，故以出口毛額計算的中美雙邊貿易失衡已經嚴重的被高估。此外服務業在國際貿易中所扮演的角色則嚴重的被低估，因為貨品的出口，從產品設計、開發、金融服務、接單、包裝、運輸、通關、儲存到銷售，其間很多均屬於服務貿易，但在以出口毛額計算的統計中亦無法顯示出來。根據 WTO/OECD 之估計，如果按照附加價值計算，全球服務貿易占貿易總值比例將由原來的 20%，提升到 40%。由於以附加價值為基礎計算之貿易值更能顯示個別國家在國際貿易中的角色，OECD 與 WTO 利用各國的進出口貿易以及貿易中的投入產出關係，合作建構了一個新的、以附加價值為計算基礎的貿易資料庫，可以反映當前國際貿易中價值供應鏈之關係，同時在探討雙邊貿易或總體貿易是否失衡時，可以有較為客觀的貿易統計數據。

（二）以附加價值計算的美國雙邊貿易關係

2013 年 1 月 OECD 與 WTO 聯合發表了此一含蓋 40 個國家（台灣尚未含蓋其中，但未來該資料庫應該會擴大）的以附加價值計算的貿易統計。根據該統計資料可以計算出美國與主要國家的雙邊貿易關係（詳見表 1）。從出口面來看，加拿大及墨西哥原來分別是美國最大及第 2 大出口市場，但是由於美國的出口品中含有很多自其他國家進口的成分，因此在以附加價值計算時，美國對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出口值分別減少了約 35%與 40%，但是美國對德國、法國、英國的出口則大幅度增加，原因在於美國對德、法、英的直接出口，雖然原來只是美國出口的第 5、7、4 大出口市場，但是在對其他國家的出口中，例如：在美國對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出口中，很可能有很多的半成品或技術會間接再向德、法、英出口，因此在以附加價值計算時，使美國對德、法、英之出口分別增加 81%、155%及 37%。以中國大陸而言，美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僅微幅減少 1%。

表 1 美國與主要貿易夥伴進出口額（2009）

單位：百萬美元

夥伴國	出口		進口		貿易餘額		
	毛額	附加價值額	毛額	附加價值額	毛額	附加價值額	貿易餘額差異 %
總計	1,056,043	1,155,503	1,559,625	1,541,804	-503,582	-386,300	-23.29
加拿大	204,658	133,903	② 226,248	② 166,886	-21,590	-32,983	52.77
德國	43,306	78,622	⑤ 71,498	⑥ 90,932	-28,192	-12,309	-56.34
墨西哥	128,892	77,345	③ 176,654	③ 104,718	-47,762	-27,373	-42.69
中國大陸	69,497	68,893	① 296,374	① 200,148	-226,877	-131,255	-42.15
法國	26,493	67,551	⑧ 34,236	⑦ 49,580	-7,743	17,972	-332.10
日本	51,134	66,904	④ 95,804	④ 102,681	-44,669	-35,777	-19.91
英國	45,704	62,678	⑥ 47,480	⑤ 95,732	-1,776	-33,054	1,760.81
印度	16,441	39,749	⑩ 21,166	⑧ 37,308	-4,725	2,441	-151.67
義大利	12,268	23,553	⑨ 26,430	⑨ 37,040	-14,162	-13,487	-4.77
韓國	28,612	22,878	⑦ 39,216	⑩ 33,804	-10,604	-10,926	3.04
其他	429,038	513,427	524,519	622,976	-95,481	-109,549	14.73
歐盟27國	220,599	384,509	281,801	430,075	-61,202	-45,566	-25.55

說明：圓圈中的數字代表各國在該行由大到小的排列順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 stats.oecd.org 網站及 WTA 資料庫。

從進口面來看，中國大陸原來是美國最大的進口來源國，在以附加價值計算後，雖然順位仍然不變，但進口值減少了約 32.5%。此外自加拿大、墨西哥之進口亦分別減少 26.3%、40.3%，主要原因即在於美國自中、加、墨之進口均含有很多來自於世界各國的零組件、半成品與原料，在以附加價值計算時，此出口品中的進口含量部分必須去除，故實質的進口額大幅減少。與此對照的是，美國自歐洲國家的進口，如：德國、法國、英國，則分別增加 27%、44.8%及 101%，其主要原因在於美國自其他國家之進口中，有很多含有來自歐洲國家的進口成分，因此以附加價值計算的美國自歐洲進口值，比表面上以進口品毛額計算的價值高。由於以附加價值計算及以貨品價值毛額計算的雙邊貿易額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雙邊貿易餘額亦大幅度改變。其中中國大陸對美國貿易順差將由 2,268 億美元降到 1,313 億美元，減少 42%，美國對墨西哥的貿易逆差則減少 42.7%，主要原因皆為美國自中、墨的進口中，含有很高比率來自其他國家的進口成分。而美法間，則由美國對法國原來有逆差改為美國反而有順差。此外美印度亦同。主要原因在於法國及印度自其他國家之進口中含有很多來自於美國的間接進口成分。不過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對美國的順差，仍然遠遠超過其

他國家對美國的順差。此外，2009 年美國整體的貿易逆差，也由 5,035 億美元降至 3,863 億美元，減少了 23%。

（三）小型經濟體的實質保護程度相對偏高

以附加價值計算的貿易統計，主要反映了產業供應鏈及價值供應鏈體系下，各國在國際貿易中的角色，它包含了間接的進出口，因此比較能正確地反映出雙邊貿易關係，然而對於小型的經濟體，它所代表的意義可能更多，甚至對一國的貿易政策亦具有額外意義。例如：在小型經濟體中，由於國內資源有限，很多原材料及半成品必須自國外進口，然後加工之後再出口，因此出口品的境內含量較低，以附加價值計算的貿易值亦較低，然若以同樣的保護政策對國內產業進行保護，則出口商所必須負擔的保護成本較高。亦即當以附加價值顯示的貿易值較低時，同樣的保護政策，其保護程度會較高。

就保護措施而言，一般分為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兩種，以關稅對最終產品的保護來看，會影響出口品競爭力者通常係指對境內加工階段或附加價值部分實質的有效保護率，如果最終階段所增加的附加價值很有限，或者其內含的進口原材料、半成品偏高，則實質有效保護率將偏高，出口商所負擔的保護成本亦較高；反之則偏低。因此如果是同樣的關稅水準或限制措施，通常在開發中國家的有效保護較高，出口廠商所負擔的保護成本亦較高。此外由於外人投資是擴大出口能量的重要因素，但開發中國家若對中間產品之生產有很多小小的障礙或保護，則累積至最終產品，就可能成為影響外人直接投資、甚至影響生產能量、技術進步與創造就業機會的重要因素。

台灣在亞太供應鏈體系中主要扮演零組件與半成品的供應者，目前在 OECD/WTO 完成的附加價值貿易資料尚未加入台灣，尚無法計算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真正的雙邊貿易關係。然以台灣廠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以及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約 75%以上均為零組件與半成品而言，可以想見台灣與歐美的貿易關係若以附加價值計算的話，必定遠大於目前以商品出口毛額計算的雙邊貿易關係。以美國蘋果手機案例來看，iPhone 4 主要是

由台灣鴻海在中國大陸設廠組裝，其中部分零件，包括觸控屏幕、攝影機由台灣出口，在組裝部分，雖然由中國大陸勞工得到薪資，但生產管理的報酬與利潤由鴻海獲得，該部分所得最終將匯回台灣，因此成為台灣所創造的附加價值。根據 Xing 及 Detert (2010) 的估計（詳見表 2），台灣在 iPhone 4 成本結構中約占總成本的 11.06%。其餘 43% 屬於韓國提供的運用程式處理器、面板及記憶體；12% 屬於美國提供的聯結技術、音頻編碼及解碼器、全球定位系統、記憶體、觸控器；8% 屬於德國的電子處理、接收器，以及由其他國家另外提供約 25% 的中間投入。因此未來如果該貿易資料庫得以進一步擴充時，應可顯示台灣在此價值鏈中與歐美有較密切的雙邊關係。換言之，此種以附加價值表現的貿易統計更可顯示小國在國際價值鏈關係中真正扮演的角色，以致對其貿易政策將具有更多政策意涵。

表 2 美國蘋果手機 iPhone 4 成本結構

國家	零組件	製造商	成本(美元)	比重(%)
台灣	觸控屏幕, 攝影機	Largan Precision, Wintek	20.75	11.06
德國	基帶, 電力處理器, 接收器	Dialog, Infineon	16.08	8.57
韓國	運用處理器, 面板, DRAM 記憶體	LG, Samsung	80.02	42.69
美國	音頻編解碼器, 連通性, 全球定位系統, 記憶體, 觸控屏幕控制器	Broadcom, Cirrus Logic, Intel, Skyworks, Texas, Instruments, TriQuint	22.88	12.2
其他	其他	Misc.	47.75	25.46
合計	—	—	187.51	100

資料來源：Trade in value-added: concepts, methodologies and challenges.

（四）對貿易政策的意涵

由於國際分工與投資愈來愈分散化，各國零組件與半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愈益頻繁，相互依賴程度日益提高，對各國貿易政策是否有特別的意涵呢？首先最明顯的是，各國擅長的生產活動，如果能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對一國的經濟發展與成長將更為有利；其次，面對價值供應鏈日益受到國際重視，未來的國際分工勢必將持續此一發展趨勢，因此對於中小企業、進出口貿易、服務業之開放以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也有額外的政策意涵：

1. 在價值供應鏈體系於國際經濟活動中日益重要之下，中小企業產品將更容易進入國際市場，但需要順暢的協調、運籌管理與運作機制

由於國際分工在生產上進一步的分散，使中小企業雖然不如大企業具有龐大的、週全的產品供應能力，但亦可以成為零組件與服務的供應商，然必須建構有效的供應鏈體系，同時儘量降低存貨、建立快速回應的處理機制。因此便捷的通關與電子化處理程序，不但有利於本國商品進入國際供應鏈體系，也是目前國際經濟整合與貿易協定所重視的領域。

- 2.進口與出口同樣重要，單邊的自由化可以改善出口品的競爭力

面對未來，由於全球化導致的價值供應鏈體系將更加發展，進口的原材料、中間材或半成品占出口品價值的比重可能更加提高，出口品在國際市場是否具有競爭力，很重要的決定因素之一在其中間投入是否具有國際競爭力，是否屬於世界級的優良產品，如果一國對中間投入之進口品設有保護措施，則無法經由進口取得最佳的中間投入，以致影響其出口品的競爭力，因此就貿易政策而言，進口的開放與提振出口品競爭力同樣重要，而單邊的自由化措施將可改善出口品的國際競爭力。

3. 有效率的服務業可以吸引跨國投資及改善出口品的競爭力，而開放服務業是促進服務業發展與提升服務效率的重要方式

全球化與分散化的生產布局，使得產品的聯結成本提高，但是如果主要廠商具備運籌管理能力，接受外資的地主國具備有效的基礎建設網絡及足以提供有效的服務業，包括交通運輸、金融、電信及其他商業服務等，則此種聯結成本可以降至最低，亦可促成跨國企業進行投資，同時本國產品的競爭力也可以進一步提升。另外從國際投資與跨國企業的角度來看，為了降低聯結成本、取得友善的投資環境、建立更可靠的相互信賴關係，與地主國締結貿易協定、對投資加強保障、進一步開放服務業等均具有重要意義，因此近年來區域經濟結盟的範圍與整合的程度已經愈來愈深，涵蓋的領域不僅有消除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更加入了對公平競爭環境與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吸引更多外資進入，而外資服務業之進入，所帶來的競爭與管理技術是提升本國服務業發展最有利的動力。

4. 區域經濟整合的要求日益提高，結盟規模日益擴大，相互差異的 FTA 將向彼此調和與統一的方向發展

由於價值鏈涵蓋的國家不僅限於鄰國，同時可能包含跨區域的好幾個國家，因此參與價值鏈生產活動的廠商可能要求消除各國的貿易障礙，進行規則調和的對象範圍也日益擴大，如：TPP、RCEP、TTIP 等涵蓋的會員國均在十數國以上，而且其所重視的整合領域，其中消除關稅只是必要的基本項目之一，更多非關稅障礙的取消，如：法令、規則、標準與監管措施的協調與簡化已是各國更重視的項目。然而早期 FTA 的發展呈現彼此各異的現象，未來當整合規模日益擴大時，即需要將不同的 FTA 加強調和與統一，因此優惠原產地的規則應盡量寬鬆，RTA 的自由化規範亦將日趨多邊化。

5. 提升技術、加強產品的附加價值是促進經濟發展與成長的根本

傳統的以進出口毛額統計的貿易值無法正確地說明雙邊貿易關係，過去以貿易毛額增幅解釋其對促進經濟成長所具有的效果也可能被高估。而欲促進以附加價值計算的貿易與經濟成長，其根本之道在於提升技術水準，以及強化產品的附加價值。

綜合而言，在全球化及分工分散化之下，雖然是小國亦可透過不斷提升本國的技術與所創造的附加價值在供應鏈體系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加速自由化與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將是必要的選擇。開放服務業可以促進製造業產品國際競爭力之提升，以及加強吸引外來的直接投資。此外，由於進口措施的自由化對提升出口品競爭力同樣有利，單邊的自由化比過去傳統的認知已有更多誘因。在雙邊貿易統計方面，以附加價值衡量的雙邊貿易值可能與傳統的雙邊貿易值有很大的差異，以中美貿易而言，中美雙邊貿易失衡程度，在以附加價值衡量之下，失衡程度已經大幅度降低，但失衡仍然存在。未來美國欲恢復經濟再平衡的相關政策，雖然其方向仍然不變，但所需平衡的程度與壓力均可大幅度紓緩。

二、杜哈回合談判 MC9 小型套案進展及未來展望

（一）WTO 最新談判進展

爲了重振 WTO 多邊貿易體制之信譽，2011 年 WTO 第八屆部長會議（MC8）指示，會員應持續探討解決談判僵局的各種可能途徑，並允許在完成所有議題談判前，就較有共識議題先行取得「早期收穫」協議，再以該協議成果爲基礎漸進推動其他議題，以期達成最終「單一認諾」協議。爲使今（2013）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舉行的 WTO 第九屆部長會議（MC9）得以成功，2012 年以來，無論是秘書長拉米主導的諮商，或是瑞士、澳洲等會員主導的 WTO 非正式小型部長會議等，會員間的發言與討論，大多圍繞在推動 MC9 早期收穫小型套案的可能性上。

由 2011 年 MC8 小型套案失敗的經驗可知，會員對小型套案應涵蓋議題存在一定分歧，雖然大多數會員對於僅限於低度開發國家爲主（LDCs-Only）的議題（包括 LDCs 產品免關稅免配額待遇、減少棉花國際貿易扭曲以及 LDCs 服務貿易豁免等）存有一定共識，但因涵蓋棉花議題，使美國無法同意，遂要求納入貿易便捷化（TF）、漁業補貼等低度開發國家以外（LDCs-Plus）議題，結果又不被印度等開發中國家接受，MC8 小型套案因而破局。

爲避免重蹈覆轍，在今（2013）年 1 月 26 日瑞士政府在達沃斯召開 WTO 非正式小型部長會議時，與會部長大多認爲 MC9 早期收穫小型套案涵蓋內容應是審慎、有意義，且不太困難的議題，以期能及時於巴里島部長會議前完成。目前台面上的可能提案，主要包括貿易便捷化（TF）議題、若干農業議題（現有提案包括 G-20 集團關稅配額管理提案及 G-33 集團糧食安全公共儲糧提案）及特殊與差別待遇/低度開發中國家（LDCs）關切議題爲主，而其他包括資訊科技協定（ITA）的擴大以及複邊服務業協定（PSA），若能有具體成果亦可能作爲 MC9 的早期收穫成果。

根據 WTO 秘書長拉米於 2 月 22 日召開貿易談判委員會（TNC）非正式會議時指示，相關議題談判主席應在今年復活節前積極展開 MC9 小型套案的談判工作，並於 4 月 11 日 TNC 非正式會議盤點進展。然而，縱使

TF、農業談判主席已積極召開各項諮商會議，但在 4 月 11 日的盤點會議上，各項議題還是未見明確進展，而使 MC9 小型套案籠罩在悲觀的陰影中。

就目前而言，MC9 小型套案的爭議主要仍在美國等已開發國家與印度等開發中國家間的較勁，美國等支持 TF 及 G-20 提案，但擔心 G-33 提案將形成現有農業協定的漏洞，而使開發中國家以減輕貧困、糧食安全等為名的農業補貼可無限擴大。另一方面，印度等開發中國家明言 G-33 糧食安全提案若未獲支持，其亦可能杯葛 TF 提案，而使 MC9 小型套案破局。

（二）MC9 小型套案可能議題之重要內容與爭議

有關各項可能議題的重要內容與爭議簡述如下：

1. 貿易便捷化議題

就 TF 議題而言，會員持續以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布的貿易便捷化談判彙編草案（consolidated trade facilitation draft text）文件（TN/TF/W/165）為基礎，就當中未決議題進行諮商。目前最新的草案版本為 2013 年 3 月 27 日提出的第 15 次修正草案（TN/TF/W/165/Rev.15），草案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為規範正文，共計十五條¹，第二部分則為開發中國家與 LDCs 會員之特殊與差別待遇（S&D）。

雖然貿易便捷化談判主席自 2013 年以來已積極重組談判，並委由四

¹貿易便捷化草案十五條條文包括：資訊的公開與可得性（Publication and 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資訊預先公開與諮商（Prior publication and consultation）；預先審核（advance rulings）；申訴程序（appeal procedures）；加強公平性、非歧視性與透明化原則之適用（Other Measures to Enhance Impartiality, Non discrimination and Transparency）；進出口費用與規費（Fees and Charges Connected with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貨物清關與放行（Release and Clearance of Goods）；領事事務（Consularization）；邊境機關合作（Border Agency Cooperation）；進出口程序（Formalities Connected with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轉運自由（Freedom of Transit）；貿易便捷化事務之海關合作（[CUSTOMS] cooperation [mechanism for [Trade Facilitation and]]）；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之設立與功能（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其他事項（Preamble/Cross-Cutting Matters）。

個主席之友召開數場全體諮商會議，但進展仍相對緩慢。在第 15 次修正草案共 33 頁的內容中，雖然已對資訊公開、申訴程序、貨物清關、電子支付，以及易腐貨物的處理等相關文字加以修正，卻仍有多達 650 處尚待決議的括號文字，其中大多數涉及第 12 條關務合作及草案第二部分的特殊與差別待遇部分。

目前談判主要爭議便在於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認為便捷化措施多涉及額外成本支出與設備投資，已開發國家應盡力提供協助與支援，若在開發中國家尚未獲得協助前，毋須負擔執行談判結果之義務，甚至可藉由經自我評估認定欠缺執行某項措施之能力，片面向 WTO 提出豁免通知。但已開發國家則認為會員應先就協定條文進行談判，實際之技術協助內容將俟未來協定規範之義務而定，且是否提供援助應取決於援助國之自由意願，不應作為以條文規範之法律義務。

2. 農業議題

就農業議題而言，目前台面上主要有二個較明確的提案，包括：（1）關稅配額管理議題，此為巴西等農產品出口開發中國家組成的 G-20 集團提出，在 2008 年 12 月農業談判減讓模式草案中，建議會員必須確保其關稅配額的管理方式不致造成阻礙市場進入的原因，故要求會員增加通知及諮商程序，以及於配額執行率連續低落的產品應予檢討，並可能必須改以相對簡單的方式進行管理，故 G-20 希望能提前落實是項建議。（2）糧食安全公共儲糧議題，此為印尼等農產品進口開發中國家組成的 G-33 集團提出，其要求會員應允許開發中國家政府基於糧食安全問題，可以將購買糧食並用於公共儲糧的政府支出，以及以價格支持向該國貧困農民購買糧食的支出，免於納入農業境內總支持（AMS）的計算中，以擴大開發中國家維護糧食安全的政策彈性。

為了加速談判進展，農業談判主席積極召開諮商會議，且於今年 1 月初針對國內糧食援助、政府糧食安全存糧等議題向會員發出問卷，並在 2 月中回收彙整相關問卷資訊後，邀請挪威農業參事為主席之友，對會員的公共儲糧及國內糧食援助等糧食安全政策，共計召開 9 場非正式技術性諮商會議。

然而，由農業談判主席 3 月底提出的進展報告可知，其雖肯定 9 場技術性諮商會議的成果，但仍認為目前談判進展過慢，且由技術性諮商過程反而衍生出更多問題，而需召開包含大使層級的諮商會議，以藉由政治力的注入來加以解決。

大致上，G-20 提案的爭議在於議題的平衡性，日本等農產品進口國認為配額管理係市場進入議題的一部份，單獨列入必會破壞其他市場進入議題間的平衡性，且目前該提案要給予開發中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故最終該提案只有主要的已開發糧食進口國必須付出代價，而不甚合理。但巴西等會員則強調，關稅配額管理提案僅涉及烏拉圭回合關稅配額產品的市場進入承諾，而與杜哈回合還在談判中的新市場開放承諾無關。其舉例，該提案主要針對某些會員現行的關稅配額產品，即便其國內價格遠高於世界價格，但這些產品的配額執行率卻相對偏低，故才需要藉由該提案，以便會員能落實其關稅配額產品在烏拉圭回合時承諾的市場進入水準。

反倒是 G-33 提案的爭議相對大於 G-20 提案，美國、澳洲、歐盟等已開發國家認為允許開發中國家政府以價格支持措施方式購買公共安全存糧或進行國內糧食援助之支出免納入 AMS 中，將破壞 WTO 農業協定區分扭曲貿易的琥珀色措施與非扭曲貿易的綠色措施之基礎。特別是目前 G-33 成員提供的相關糧食安全計畫資訊並不完整，若貿然同意，恐會產生大量的新農業補貼，而影響全球農產品市場的公平及穩定性，故美國等認為必須再釐清包含糧食安全儲備數量上限、儲備糧食是否禁止出口、及如何降低貿易扭曲效果等問題後，才能再討論是否納入 MC9 小型套案的可能性。

然而，印尼代表 G-33 集團等則認為，目前正是美國、歐盟、澳洲、巴西等會員針對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糧食安全問題拿出解決方案的時候。印尼等強調，糧食價格上漲是不可預知的，對如印尼般人口眾多的開發中國家而言，為了糧食安全目的的公共儲備勢必不可少，故其希望 MC9 小型套案中應包含一個 G-33 成員適用且可行的糧食安全解決方案，而不是為了該方法能「一體適用 (one-size-fits all)」而不去管 G-33 成員是否便於執行。倘若會員能以 G-33 得以方便適用為前提，印尼等亦同意就目前爭議處進一步討論，包括如何將公共儲備的糧食釋出到國內市場，或者將其用於出口的條件，以及如何以市場價格和符合資格的生產條件來購買

公共儲糧，以真正幫助貧困的農民。

至於其他可能的提案還有 G-20 取消出口補貼及相關出口競爭規範提案，及 G-10 出口限制規範提案，但因仍存有爭議，納入提案的可能性甚低。

3. 資訊科技協定（ITA）的擴大

自「關於資訊科技產品貿易之部長宣言」（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ITA）簽訂以來已歷時近 16 年。ITA 協定的簽署，在許多方面皆大幅提升全球 ICT 的貿易往來，更協助許多新興經濟體在 ICT 出口方面大幅成長。然而，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關於協定中的諸項準則與詮釋應如何方能符合當今世界的潮流便成爲一項問題。例如，針對「噴墨式印表機」，部分國家僅涵蓋小型噴墨式印表機，但中大型噴墨式印表機則否，由此可知，產品涵蓋具體範圍在各締約國間無統一標準是 ITA 的首要問題。其次，由於 ITA 自 1996 年立署以來便無更動，在科技產業快速發展之下，新商品出口卻無法享有 ITA 協定零關稅措施，亦使 ITA 面臨產品涵蓋範圍太狹隘之挑戰。此外，ITA 與其他多邊協議，如多晶粒積體電路免稅協定（Multi-chip integrated circuits, MCP）之整合，亦有納入 ITA 擴充談判涵蓋範圍之需求。

有鑑於此，2011 年由美國發起，針對是否應否推動擴大 ITA 之協商徵詢各國意見，獲得重要 IT 出口國之支持，從而組成擴大 ITA 談判之核心小組，成員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台灣、哥斯大黎加、南韓、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等八國。並於 2012 年 7 月由各參與會員提交希望列入擴大 ITA 的產品清單，以作爲草案清單之基礎，其涵蓋項目超過 350 項產品，並提交至例行性的 WTO ITA 委員會中討論。

2012 年下半年以來，各參與會員積極針對產品草案清單進行協商討論，然而在協商初期，各締約國就 ITA2 的產品涵蓋範圍之意見多有分歧，其主要原因在於 IT 產品本身具有多重用途，而技術涵蓋範圍亦多有不同，加上部分消費性產品本身不涵蓋於 ITA 協定。舉例而言，目前在 ITA 下，「自動資料處理機器」（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Machines）有無讀寫或燒錄功能便會導致產品涵蓋範圍歧異，以此標準而言，即便都有光碟機，

筆記型電腦和電腦主機屬 ITA 涵蓋範圍，但家用型遊戲主機和 DVD、CD 等多媒體播放器則不屬涵蓋範圍，故在 ITA2 的產品範圍中，當納入那些商品成為各與會國的協商重點。

2012 年下半年，WTO 持續就擴大 ITA2 展開會談，與會各國代表進行雙邊協商，亦使協商內容更加具體化。惟因各國對 IT 產品涵蓋範圍的認知有所差異，例如歐盟堅持納入半導體如多晶片積體電路（multi-chip integrated circuits）及多零件晶片（multi-component integrated chips）產品。而某些亞洲國家中清單上的「多功能」（multiple use）家電產品，如微波爐、冰箱、洗衣機、冷氣機等，則被歐盟認為並非真正的高科技產品。亦有會員認為，此類科技家電倘若納入清單，將導致清單過長，影響談判進展。故至 2012 年十月的會議中，產品清單的協商進展仍相當有限，清單中總計仍包括 350 項高科技產品。

2013 年 1 月，包括美國、歐盟、日本、馬來西亞、韓國、台灣及泰國等 17 個會員進行本年度首次會談，檢討涵蓋 336 項產品之整合草案清單。至 3 月下旬，參與協商的成員國共包括歐盟、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哥斯大黎加、香港、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菲律賓、新加坡、韓國、瑞士、台灣、泰國和美國等 18 國，且因日、韓考量到談判進展而對大多數家電產品讓步，亦使協商結果有較大幅度的具體進展。

相較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綜合清單，今（2013）年 3 月 28 日所公布的擴大 ITA 產品清單納入數項新項目，包括「心律調整器」、「其他配帶用具或植入體內供彌補缺陷或殘廢用之其他用具」，「空中戰鬥模擬機」及「地面飛行訓練器及其設備零件」，後兩項目加入將有利於加拿大、歐盟和美國等主要生產此類飛行模擬機之國家出口。而針對原列於修訂草案清單的產品項目中，已確定納入的產品包括雷射加工工具機、數控車床、生產印刷電路板的銑床或成形機、磨光機、砂光機或拋光機、印刷電路板鑽孔機等。另一方面，在歐盟堅持及日、韓讓步下，亦刪除 22 項草案清單中的產品，遭刪除的產品項目主要為家電產品，包括洗衣機、冷氣機、電子或無線冰箱等。

此外，此次修訂的 ITA 草案清單中亦包含了一份依照國際商品統一分

類制度（Harmonized System）所修改的「正面表列」（positive list）產品對照表，其中包括多晶片積體電路（multi-chip integrated circuits）、多元件積體電路（multi-component integrated circuits）、機上盒（set-top boxes）、發光二極體模組（LED module）、觸摸感應控制設備（touch-sensitive control devices）等五項產品。

綜合而言，擴大 ITA 協定在參與國積極推動下，業正逐步取得具體結果，就產品項目方面，自去年 7 月完成的第一版整合產品清單草案中所擬定增列之高科技產品，總計超過 350 項；截至目前的修訂草案清單，已刪除約 120 項產品，以 HS6 位碼計算，至 4 月底的協商結束，ITA 草案清單產品項目共計包括 270 稅項。而核心小組（core group）成員亦逐漸增加，現已包括美國、日本、歐盟、中國、澳洲、瑞士、挪威、紐西蘭、新加坡、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巴林王國、以色列、香港、哥斯達黎加、克羅埃西亞、土耳其及蒙特內哥羅等 21 國，會員們並決定於 5 月 27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15 日起之三周繼續進行草案清單項目之協商，目標是於 2013 年年中完成談判，以期 12 月峇厘島的部長會議上能為杜哈回合談判提供「務實套案」（deliverables package）。而就目前而言，印度、墨西哥、巴西、南非等國則選擇不參與擴大 ITA 協定之相關協商。

4. 差別待遇/低度開發中國家關切議題

就發展議題而言，雖然 LDCs 會員尚未正式提案，但由 MC8 小型套案的討論，大概推知應包括給予 LDCs 的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DFQF）、優惠性原產地規則（PRoO）、服務業豁免及棉花等四項議題。大致上除了棉花議題涉及美國重要利益要被納入 MC9 小型套案的難度相對較大外，其他像是給予 LDCs 會員最低 97%DFQF 門檻應無問題，而 PRoO 及 LDCs 服務業豁免還有進一步討論空間。目前 PRoO 的爭議在於「價值計算模型」部分，使用類似實質轉型測試的國家（如加拿大、美國）傾向更進一步評估；LDCs 服務業豁免爭議則在「豁免範圍」及「法規來源」等上。

（三）後續展望

為了加速 MC9 小型套案的諮商進度，拉米決定於今年 5 月 1 日起，

每兩週舉辦一次密室會議（Green Room Meeting）以爲談判注入更多的政治力，其亦將於 5 月 31 日召開的 TNC 非正式會議再次盤點進度，屆時倘若小型套案已有清楚的輪廓後，拉米將進一步展開「後巴厘議程（Post-Bali）」及「強化 WTO 體制」等工作之討論，以制訂 MC9 部長會議後的工作計畫。

基本上，所謂「Post-Bali 議程」便是指 MC9 部長會議召開後，WTO 該如何進行後續的談判工作，以及是否要有具體的時程規劃。其可能涵蓋議題包括 MC9 小型套案以外的 DDA 議題、21 世紀議題（環境、糧食安全、能源）、RTA 與多邊體制之調和、匯率、ITA、ISA 及 GPA 等。而強化 WTO 體制可能包括 WTO 決策機制是否改變、貿易政策檢討機制、改善入會程序、強化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全球價值鏈下之多邊體制運作、改善爭端解決、幫助開發中、低度開發中國家的發展議題等。

三、結語

綜上所述，MC9 是否會在某些議題上達成協議，取得早期收穫的成果，目前尚難預料。但即使 MC9 小型套案有所成就，就杜哈回合原始談判的目的、目前多邊貿易體制需要的改善，以及國際經貿體系應加強因應調整的問題仍然很多。尤其由於全球化所造成的當前國際分工已更加分散，以致各國相互依賴、相互影響程度已更加提高，但目前 WTO 的各種協定是烏拉圭回合談判的結果，而烏拉圭回合談判是依據 1980 年代各國所面對的問題而設定的議題，與當前的國際貿易環境已經發生很大的質變，因此 WTO 秘書處在 MC8 後又針對了解當前與未來貿易的特質設立了研究小組，即「定義貿易未來小組」（The Panel on Defining the Future of Trade），針對當前的貿易型態展開研究，並且基於開放市場對於促進成長、就業及消除貧窮具有的功能，研究未來該如何推動多邊貿易談判。該小組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發佈「貿易的未來：凝聚共識（convergence）的挑戰」報告，指出：對一個快速整合的世界經濟，爲更加開放的貿易環境建制規範，僅是其面對的諸多挑戰之一。此外，如何善用及強化 WTO 這個具備應變能力的多邊貿易體制，來因應失業、貧困、不平等、環境和永續等挑戰，解決目前談判停滯，並面對全球經濟、社會及政治必須承擔成本與風險，亦

是 WTO 會員應作出行動與反思的重點。因此，會員必須注入更多政治力，凝聚 WTO 會員間的共識，以作出正確的政治決定。

針對 MC9 小型套案可能推動的議題，目前台面上各項提案對我國影響皆不大，且可能有利，我國應積極支持。例如：我國關務措施齊備，執行 TF 草案協定應無太大問題，且能因我國出口市場執行便捷的關務程序而節省出口成本；針對 ITA 的擴大，我國為資訊產品的出口國，列入 ITA 的產品如果能夠增加，對我國有利；在農產品貿易方面，我國在農業談判屬於新入會開發中國家，可適用 G-20、G-33 提案的開發中國家優惠待遇。至於 LDCs 議題，其主要目的在協助 LDCs 進入市場，由於我國邦交國多為 LDCs，在其對我國經貿利益影響甚小且有助於維繫外交關係的情況下，我國亦應持正面支持的立場。而 MC9 之後，我國更應該著手準備「Post-Bali 議程」及「強化 WTO 體制」等面向之立場，以期多邊貿易談判早日達成協議。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 及對我國之影響

徐遵慈 副研究員

一、前言

國際間開始推動經濟整合可回溯至 1950 年代，但直至 1990 年代開始，國家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或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RTA）始蔚為風潮。受此風氣之影響，區域主義逐漸開始在東亞地區盛行，其中尤其又以東南亞國家為核心，其推動與鄰近東亞、南亞國家間之經濟整合眾所矚目。

東亞區域整合的動力始於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ern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所推動的一系列整合行動。由於 1990 年後期，國際間區域整合潮流興起，再加上中國經濟快速崛起，對於東協國家出口貿易、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形成極大威脅，東協開始積極推動與主要周邊經貿大國等經濟合作關係。1997 年 12 月，東協於第二屆非正式領袖會議期間，邀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三個對話夥伴國家領袖與會，自此開啓「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的對話合作機制，其後更擴展至印度、紐西

蘭、澳洲，使得東亞區域整合備受重視，也促使全球經濟至此出現亞洲、美洲、歐洲三足鼎立的局勢。

東協自 2011 年宣布研究一項涵蓋 10 個東協國家與其周邊國家在內的 FTA 談判，隨後各國同意將在既有的「東協加一」(ASEAN Plus One) FTA 基礎上，推動成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RCEP)，在 2012 年 8 月假柬埔寨召開第四十四屆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中，獲得東協與中、日、韓、紐、澳與印度 16 國一致支持，並已於 2013 年初起展開談判。RCEP 引起各界重視的原因，不僅因其所涵蓋國家的市場潛力龐大，更因其將與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互相抗衡較勁，其發展前景對亞太經濟整合將有重大影響。

爰此，本文將分析東南亞、東北亞經濟整合之歷程與現狀、RCEP 的談判背景與內容，及分析其對我國之可能影響，最後將提出結論與建議。

二、東南亞經濟整合之歷程與現狀

東協於 1967 年成立，但迄至 1990 年以後始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1992 年東協國家推動「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s, CEPT) 合作計劃，由各會員國篩選共同產品於 1993 年起，以 15 年為期，調降關稅至 0~5%，以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1999 年東協進一步決議擴大自由化範圍，東協六個創始會員國訂於 2010 年撤除所有產品關稅，其餘四個新加入會員國則應於 2015 年完成自由化。¹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同年 12 月東協在召開第二屆非正式高峰會議期間，邀請中國、日本、韓國三國領袖與會，自此開啓東協加三 (ASEAN plus Three) 的對話合作機制；1999 年各國發表聯合宣言，宣

¹ 六個創始會員國是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泰國、汶萊，四個新加入會員國是越南(1995 年)、寮國(1997 年)、柬埔寨(1997 年)及緬甸(1999 年)。

布將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EAFTA）。其後，東協在 2003 年第九屆領袖會議中通過《峇里第二協約》（Bali Concord II），除了延續過去以來的經濟整合方向外，各國領袖決議將在 2020 年建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包括「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與「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三大支柱。該項時間在 2007 年經各國領袖同意，由 2020 年提前至 2015 年，較原先規劃的時程提前 5 年。²隨後東協進一步通過《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期望在既有的經濟合作基礎上，遵循開放性、外向性、包容性及多邊市場經濟等運作原則。³

在此階段，東協也開始積極推動對外經貿關係，其中最重要者首推與各對話夥伴（Dialogue Partner）洽簽 FTA。在此近 10 年期間，東協已分別與六個對話夥伴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與印度，簽署五個「東協加一」FTA。

以東協與中國之 FTA 為例，2001 年東協與中國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RC），決議在 2010 年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隨後，2004 年 11 月第十屆東協高峰會議（10th ASEAN Summit）召開期間，東協與中國簽署二項後續協定，亦即《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商品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RC），以及《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協定》（Agreement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² ASEAN Summit. 2007. *Chairperson's Statement of the 12th ASEAN Summit H.E. the President Gloria Macapagal-Arroyo*. ASEAN.

³ ASEAN Summit. 2007. *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ASEAN.

PRC)。其後，雙方復於 2007 年、2009 年分別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服務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RC)與《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投資協定》(Investment Agreement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RC)。

此外，東協也分別就「東協加三」推動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East Asian Free Trade Area, EAFTA)，以及就「東協加六」推動建立「東亞全面經濟夥伴」(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for East Asia, CEPEA)等倡議，展開研議。不過，「東協加三」FTA 之倡議因中國、日本、南韓三國間政治、歷史等問題糾葛，以致進度停滯多時；至於「東協加六」或東亞自由貿易區的構想，則因所涉國家更多，困難度更高。目前，東協與六個 FTA 夥伴國已確定將推動成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成為東協下一步經濟整合的首要目標。

值得注意的是，《東協憲章》中明訂各成員整合為自由貿易區，而後逐漸建立單一市場與經濟共同體之目標，但並未提及東協未來是否將更進一步走向建立關稅聯盟(Customs Union)，甚至貨幣聯盟(Monetary Union)、經濟聯盟的整合目標。東協將於 2017 年慶祝成立 50 周年，屆時東協各國是否將討論達成「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後的下一階段目標，抑或將以成立經濟共同體為已足，為一值得關注的課題。

另須注意者，由於東協整體推動擴大整合屢見阻力，部份東協國家遂同時採取雙邊途徑，爭取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以求突破東協區域內自由化停滯不前的困局。在東協十國中，以新加坡推動 FTA 的態度最為積極，截至目前已簽署 18 個 FTA。新加坡不僅是 TPP 的創始成員，其與美國簽署的美一星 FTA 在 2004 年生效，因其協定涵蓋範圍完整，在當時被視為新一代 FTA 之「典範」。另外對 FTA 態度較為積極的國家則是馬來西亞與泰國，至於對 FTA 態度較為消極保守的國家，則主要是柬埔寨、

寮國、菲律賓與印尼，目前主要係在東協架構下與各東協成員共同簽署 FTA，而鮮少獨自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三、東北亞經濟整合之歷程與現狀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定義，「東北亞」在地理範圍上包括中國大陸、日本、北韓、南韓、蒙古、香港、臺灣、俄羅斯（遠東及西伯利亞地區）。若以經濟整合角度而言，東北亞則以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南韓）三個主要經濟體為主，⁴這三國經貿關係緊密，目前中國大陸更是日、韓最大貿易夥伴，日、韓企業近年對中國大陸投資亦快速成長，三國在產業發展上則同時具有競爭與供應鏈之合作關係。

（一）中國大陸－日本－韓國 FTA

1999 年 11 月，「東協加三」領袖會議在菲律賓馬尼拉市召開時，時任中國大陸總理朱鎔基、日本首相小淵惠三及韓國總統金大中針對三國加強經濟合作達成共識，決定由三國各自授權其智庫展開進一步研究。2000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DRC）、日本綜合開發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earch Advancement, NIRA）及韓國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KIEP）展開共同合作研究，其後於 2001、2002 年分別提出《加強中日韓貿易關係：評估與展望》報告及《加強中日韓經濟合作政策建議》兩份研究報告。

2003 年三國研究單位正式展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共同研究，經呈報三國領袖，於 2009 年同意啟動產官學共同研究，隨後在 2010 年以後，三方舉辦多次產官學共同可行性研究會議，討論涵蓋 FTA 政策、三國貿易經濟關係、關稅、非關稅貿易措施、原產地規則、

⁴ 關於東北亞區域之定義，詳參 Nathalie Aminian. 2008. “*Integration of Markets vs. Integration by Agreements.*” World Bank. p.6.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P/IB/2008/03/04/000158349_20080304084358/Rendered/PDF/wps4546.pdf

貿易救濟、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等關於貨品貿易規則與合作之領域及服務貿易、投資等相關議題，最後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共同研究。

該份研究報告指出，中日韓 FTA 應包含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其他議題，例如：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透明度、競爭政策、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消費者安全、電子商務、能源與礦產資源、漁業、食品、政府採購及環境等議題，三國並同意該 FTA 將為一涵蓋內容廣泛之高品質協定。

2012 年 5 月，三國領袖在第五屆中日韓領袖會議中，決議啟動 FTA 談判及開始準備工作，同年 11 月 20 日正式宣布啟動三國 FTA 談判，並於 2013 年 3 月在韓國首爾舉行第一回合正式談判，惟後因 2013 年 4 月中國大陸與日本因釣魚臺領土爭議導致關係緊張，中國大陸因此提出會議延期之要求，截至目前係暫呈停擺狀況。⁵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三國對於投資議題十分重視，已在 2012 年 5 月 13 日簽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關於促進、便利和保護投資協定》，待三國完成國內程序後即可生效。該協定共有 27 條條文及一項附加議定書，內容包含投資定義、適用範圍、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徵收、轉移、稅收、一般例外、爭端解決等條款，對中日韓三國經貿合作具重要意義，也是三國間在經濟領域上所共同簽署的第一項三邊法律文件，為中日韓未來推展 FTA 提供重要基礎。⁶

⁵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13. "China Asks to Post pone Japan, Korea Summit"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0001424127887324493704578430201541017478.html>

⁶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rihan/chinarhnews/201205/10041_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2 月 4 日；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http://www.mofa.go.jp/announce/announce/2012/5/0513_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2 月 4 日。

(二) 中國大陸－韓國 FTA

相較於中日、日韓 FTA 進展遲滯不前，中國大陸與韓國於 2006 年啓動《中國大陸－韓國自由貿易協定》之產官學共同研究，就農林漁業、製造業、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海關程序、SPS、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等議題交換意見，並達成一定共識。⁷

2012 年 5 月，中韓 FTA 談判正式展開，時任韓國總統李明博於接受美國國家廣播公司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onsumer News and Business Channel, CNBC）採訪時表示，中韓 FTA 談判可在談判開始後 2 年內完成。⁸ 而在韓國現任總統朴槿惠在今(2013)年七月訪問大陸，在大陸掀起前所未有的「韓國熱」後，一般咸信，兩國將加速 FTA 的談判進度，而使中韓 FTA 成為東北亞主要經濟體間第一個雙邊 FTA。

此外，中、日、韓與東協各國經貿關係深厚，除分別與東協簽署「東協加一」FTA 外，亦陸續推動簽署與個別東協國家間之雙邊 FTA，進一步消除東北亞與東南亞間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在三國中，日本最熱衷於與東協個別國家簽署 FTA，目前已與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等七國簽署 FTA；其次為韓國，與新加坡、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簽署或談判、研議 FTA 中；中國大陸目前僅與新加坡及泰國已簽署 FTA 並生效。

四、RCEP 的談判背景與主要內涵

(一) RCEP 的發展過程與主要内容

2011 年 8 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Meeting,

⁷ 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
<http://fta.mofcom.gov.cn/list/chinakorea/koreanews/1/koreaLis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2 月 4 日。

⁸ The Korea Times. 2012. "Seoul, Beijing Can Conclude FTA in 2 Years: Lee"
http://www.koreatimes.co.kr/www/news/nation/2012/05/113_111779.html

AEM) 召開期間，為突破「東協加三」、「東協加六」等整合倡議遲滯不前的僵局，東協各國責成東協秘書處與相關智庫展開研究，期能針對東南亞與東亞區域內深化貿易、投資自由化的方式、範圍、談判模式、談判議題等提出建言。2011 年 10 月，各國同意將成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並討論通過「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文件」(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⁹做為未來推動 RCEP 談判的指導性文件。在此同時，東協即向澳、紐、中、日、韓及印度六個對話夥伴國家提出參與 RCEP 之邀請。

2012 年 2 月，東協經濟部長決議將在 2015 年底以前完成 RCEP 談判，並非正式初步設定以調降 16 國間 90~95% 的貨品關稅，以及實施大多數服務業部門的自由化作為目標。依據東協秘書處的統計，如果 RCEP 倡議能夠付諸實施，將為全球坐擁中國大陸與印度兩大人口大國的最重要 FTA，預計將形成一個擁有 35 億消費人口，年生產總額占全球年生產總額三分之一，相當於 23 兆美元的龐大市場，也將是全球涵蓋人口最多的 FTA。

2012 年 11 月，第 21 屆東協高峰會召開期間，16 國領袖發表「啟動 RCEP 談判聯合聲明」，宣布 RCEP 談判將於 2013 年初開始，預計於 2015 年年底以前完成，俾能與屆時成立的「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同步實現東協經濟整合願景。根據「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文件」與「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未來 RCEP 將以東協已分別與 6 個對話夥伴國家簽署的 5 個「東協加一」FTA 為基礎，進一步整合及提升各國之自由化承諾，談判議題則將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技術性障礙、經濟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及爭端解決機制等，同時將提供東協國家中發展程度較落後的會員「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⁹參《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官方文件。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documents/Guiding%20Principles%20and%20Objectives%20for%20Negotiating%20the%20Regional%20Comprehensiv%20Economic%20Partnership.pdf>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 & D), 此即指較晚加入東協的柬埔寨、寮國、緬甸與越南四國，一般將其稱為 CLMV 國家。

RCEP 預計將涵蓋的協議項目與內容說明如下：

1. 貨品貿易 (trade in goods)

RCEP 的最終目標將逐步消除所有貨品貿易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建立一個「高標準」(high standard)的自由貿易區，不讓強調「黃金標準」(golden standard)的 TPP 專美於前。不過，針對過去東協整合過程中，較為人詬病的非關稅障礙問題，諸如原產品規定、產品標準與符合性規範、農產品與食品衛生檢驗檢疫程序、關務便捷化與法規調和等，「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並未清楚載明這部分的談判原則，未來可能將是影響 RCEP 能否有效運作，落實自由化精神的一個重要領域。

2. 服務貿易 (trade in services)

根據「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的指示，RCEP 服務貿易談判的規則與義務將與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一致，將依據各成員在 GATS 以及「東協加一」FTA 中所做的自由化承諾為基礎，自由化範圍將包括模式一(Mode 1)至模式四(Mode 4)，亦即包括：(1) 跨國提供服務（模式一）；(2) 國外消費（模式二）；(3) 設立商業據點（模式三）；以及(4) 自然人呈現（模式四），以尋求服務業進一步的自由化。¹⁰不過，雖然東協各國訂定的 RCEP 服務貿易自由化目標堪稱極具野心，惟觀諸東協國家在「東協加一」FTA 中所提出的服務業自由化承諾內容甚為保守，因此未來如何落實此一談判目標，也引起許多國家的關注。

¹⁰ 跨國提供服務（模式一）係指：自一會員境內向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國外消費（模式二）係指：在一會員境內對其他會員之消費者提供服務；設立商業據點（模式三）係指：由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在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自然人呈現（模式四）係指：由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呈現方式在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

3. 投資 (investment)

在東協國家已簽署的「東協加一」FTA 中，雖然多含有投資協定或投資專章，然而主要係以投資促進與保護為主，較少涉及給予實質的外資開放待遇，RCEP 預計在投資議題的談判範圍中納入投資促進、投資保護、以及投資便捷化與自由化四大投資相關議題，使得參與 RCEP 談判的國家將可要求其他成員放寬外人投資之限制或禁令，俾能在該自由貿易區內創造更自由、便捷與競爭的投資環境，以有效吸引其他國家企業前來投資。

4. 經濟與技術合作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RCEP 下將設置經濟與技術合作條款，或稱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與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事項，目的在縮小成員間發展差距及極大化實行 RCEP 之相互利益。事實上，東協與其對話夥伴國家間多年來建立密切發展合作關係，不僅發展程度較高的日、韓、紐、澳提供東協國家各類官方援助計畫(ODA)或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課程，發展程度仍屬於開發中國家的中國大陸與印度亦不落人後。在 RCEP 正式將經濟與技術合作事項納入協定後，未來東協成員爭取對話夥伴國家提供各類援助計畫，將更具有法律基礎。

5.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CEP 將制定智慧財產權條款，以透過促進經濟整合及在智慧財產權的利用、保護及執行上的合作，來降低智慧財產權對貿易及投資的相關障礙。智慧財產權為商業活動與吸引投資的基礎，東協國家將智慧財產權納入 RCEP，亦在顯示其希望改善投資環境，以吸引外資的決心。

6. 競爭政策 (competition)

競爭政策是確保商業環境能夠有效促進競爭、提高經濟效率、維護消費者福利、以及抑制反競爭行為等的法制基礎。RCEP 引進競爭政策內涵的原因，主要在向外界展示東協區域內商業環境漸臻完備。不過，鑒於東協國家中部分發展程度較落後的成員尚無競爭法律，因此未來 RCEP

將採嚴格的競爭法律，抑或僅強調維持競爭原則與精神，尚待進一步觀察。

7. 爭端解決 (dispute settlement)

為解決未來成員國間可能發生的貿易爭端，RCEP 將建立一套爭端解決機制，以提供成員國間有效率且透明的諮詢與爭端解決程序。不過，由於 WTO 下已設有爭端解決機制(DSB)，可供已加入 WTO 的東協及對話夥伴國家使用，再加上東協國家在文化上較不喜興訟，過去以來東協國家間，以及各「東協加一」FTA 下均鮮少實際爭端案例發生，因此未來 RCEP 下如建立爭端解決機制，其是否廣為使用或是僅屬聊備一格，仍待觀察。

五、東協整合對我國經濟、產業之影響

東南亞一向為我國貿易、投資重鎮，近年來東協國家更超越美國，躍升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占我國出口比重近約二成，僅次於中國大陸。惟儘管如此，我國近年在東南亞投資與貿易成長速度明顯落後於中、日、韓三國，尤其近年「東協加一」FTA 陸續生效實施，台灣出口至東協國家面臨較中、日、韓相同產品更高之關稅，對台灣競爭力影響甚鉅，我國能否有效爭取參與東南亞與東亞經濟整合，攸關我經濟、產業長遠發展。

如果從產業結構分析，過去由於眾多台商在東協投資生產，與國內形成產業上下游分工的貿易型態，因此我與東協貿易中之主要出口、進口產品項目重疊性甚高。在出口方面，我對東協出口貿易結構十分集中，其中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等出口金額即佔我對東協出口比重約四成，其餘如礦產品、卑金屬及其製品、紡織及紡織製品、化學與相關工業產品等，亦為集中度較高的出口項目。在進口方面，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以及礦產品兩大類合計亦占我自東協進口近約七成的比重。

在出口產品高度集中的情形下，東協與中國大陸間因「東協加一」

FTA 調降關稅，對於台灣對東協出口自難避免產生明顯影響。再加上台商陸續移往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東協與中國大陸間的產業內分工、貿易整合已臻成形，合作深度與廣度甚至逐漸超越東協與台灣間的產業整合關係，台灣未來如無法參與 RCEP，所遭受之排擠作用將更為嚴重。

此外，過去的「東協加一」FTA 涵蓋範圍較為有限，自由化之程度亦較低，惟未來 RCEP 不僅涵蓋範圍廣泛，並將要求「高標準」之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自由化，因此其可能造成的深度整合結果將更甚於過去的「東協加一」FTA，對我國之衝擊將更明顯與直接。

事實上，東南亞與東亞地區近年在以「東協為核心」整合機制下，近年加快經濟整合的腳步，以東協—中國 FTA 為例，其實施至今，不僅中國與東協間之貿易、投資活動迅速開展，雙方在產業合作、教育、觀光、文化等其他領域之交流亦絡繹不絕。東協與中國之整體關係隨著經濟整合的深化，正步入空前的緊密階段，而日本、韓國與東協關係之進展亦不遑多讓，此種深度整合關係實已超越降稅之利益，使得我國企業拓展東協內需市場的行動落在日、韓企業之後，我國如不能快速迎頭趕上，恐終將錯失東協經濟成長帶來的龐大商機。

六、結論與建議

國際間近年掀起洽簽 FTA 熱潮，我國過去多年爭取參與東協與亞太區域整合及與主要國家洽簽 FTA，一直未獲成效，然而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我國迄今已先後與新加坡、紐西蘭展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的談判，同時與印尼、印度等數個其他國家展開雙方智庫間之 ECA 共同可行性研究(Joint Feasibility Study)。在台紐 ECA 順利簽署後，我國可望與新加坡完成 ECA 談判，並爭取其他國家與我展開洽簽 ECA 的諮商或談判。基此，我國如能務實、逐步與東協個別國家洽簽 FTA，將有助於改善我與東協國家間的雙邊貿易、投資關係。此外，貿易障礙逐漸消除後亦可能帶動我國廠商到簽署 ECA 國家投資，或促進對方企業來台灣投資，對於雙邊關係的改善將有重要意義。

然而，我與東協國家如因兩岸關係改善，而有可能得以進入談判 ECA 程序，其前提仍涉及東協國家認為與我國簽署 FTA 在經濟上是否將為其帶來實際效益或「誘因」；此外，我國柬埔寨、緬甸、寮國雙邊經貿關係尚十分疏離，目前尚未互相設立代表辦事處，都將是未來與其接觸及推動雙邊關係前須優先改善的問題。

在此情形下，我國面對東亞區域整合腳步加速，應為我國得以突破長久以來參與經濟整合僵局的重要機會。以 RCEP 而言，我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間的經貿關係一向緊密，該等國家對我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我國應研擬整體策略與具體作法，除積極推動參與外，更應努力協助我國業者融入區域經濟，掌握商機與投資布局。

本文提出我國應如何因應及參與區域整合之政策建議如下：

（一）加速推動 ECFA 後續談判及爭取與其他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

對我國而言，目前我國首要之務應持續進行 ECFA、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後續談判，以完成兩岸貨品 FTA 與爭端解決機制協議；同時，我國應盡速完成與新加坡的 ECA 談判，並應務實地在東南亞、亞洲國家中選擇我國洽簽 ECA 的適當對象，進而展開接觸與遊說工作。

（二）積極推動自由化及宣示我國融入區域經濟之決心

我國如欲爭取簽署雙邊 FTA 或加入 RCEP，皆須對外開放市場及放寬管制。須特別注意者，由於 TPP 與 RCEP 二者皆將涵蓋農、工、服務業市場之開放，以及若干其他「超越 WTO」(WTO Plus)內涵的議題，例如智慧財產權、投資、競爭政策等，我國必須有所因應與準備。例如，我如爭取加入 RCEP，東協國家將主張我國應開放農業產品市場，另外，在服務業自由化談判中，諸如自然人移動等議題，也都是東協國家對外洽簽 FTA 時的談判議題，實例如菲律賓與日本談判經濟夥伴協定(EPA)時，即要求日本開放菲國護士、護理師等至日本工作之限制。由於東協國家中除新加坡外，如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均為農產品與勞力密集產品出口國，我國內保護農業與傳統產業的立場如不適度調整，未

來 ECA、TPP 與 RCEP 的談判均將面臨重大壓力。

（三）全面檢視與東協各國經貿關係以重振我對東協投資布局

我國除推動洽簽雙邊 RCA 與爭取加入 RCEP 外，亦應檢視與東協、東亞國家經貿關係，以加強與這些國家的貿易、投資、文化、產業合作等實質關係。1990 年代後期以後，因為東南亞台商逐漸移往中國大陸，致使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間的經貿關係逐漸疏離，政府應藉由我國與東協國家洽簽 ECA 及推動加入 RCEP 等機會，重振臺商在東南亞投資布局行動。對此，我國可對已在東南亞國家投資有成的成功台商案例，進行研析與整理，以鼓勵、協助其他臺商考慮至東協國家投資。



面對經貿自由化的挑戰與 因應

李 淳 副執行長
杜巧霞 研究員
顏慧欣 副研究員
吳佳勳 助研究員

一、前言

在過去十年中，我國因為貿易帶來的經常帳順差，佔國民生產毛額（GDP）的 10 至 15%，由此可知維持出口競爭力，對經濟發展有關鍵意義。

不過國際貿易從來不是一個無障礙環境。雖然世貿組織（WTO）各種機制，已經顯著的降低了全球貿易障礙，但限制還是很多。例如印度的平均關稅接近 21%，而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主要國家，也都有超過 10% 的關稅。至於其他非關稅與投資限制，更是不勝枚舉。WTO 在 2001 年開始「杜哈回合」的自由化談判，以期繼續消除這些障礙，但經過 11 年的努力後，至今都無法完成。因此主要貿易國家都不耐久候，紛紛轉向透過雙邊及自由化協定，推動區域整合。

目前全球已有 354 個自由化協定，而亞太地區更是全球洽簽熱點。新加坡、韓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我國主要貿易夥伴，都已經完成超過

二位數的協定。近年來區域整合更開始出現大型化與集團化的趨勢。例如我國積極爭取加入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之規模,已擴大至美、澳、紐、星、馬、汶、越、智、秘、加、墨等 11 國,同時日本亦於今(2013)年 4 月式加入,使得 TPP 已涵蓋接近三分之二的 APEC 經濟體,佔世界生產總額的 40%。於此同時,以東協加六為核心,並已於 2013 年 6 月展開第一輪談判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也有十六個國家同時參與。

區域及雙邊之自由化協定的主要功能,在於參與的國家彼此承諾大幅解除關稅及投資的限制、簡化檢驗檢疫流程、強化法規調和及透明度、加強對智財權的保護,而且這樣的優惠,僅有參與國家的貨品及業者才能享有。換言之,參加的國家除了可以獨享這些利益,提升競爭力外,更重要的是藉由法規鬆綁及調和,非但可以促使彼此間在投資、產業合作的互動,更可以促使本國體制更加健全。對於未參加的國家而言,除競爭力受影響外,還可能面對貿易及投資的移轉效果,亦即是不但原本要來的外人投資轉向到區域整合的夥伴國家,也可能因此加速本國資金外移到其他國家,面對雙重的不利。此外,區域整合朝向大型化的發展,主要是基於以下幾個原因。首先在各國個別簽署的自由化協定中,包含了如貨品原產地及服務業者認定,智財權調和,乃至於法規接軌等許多不同義務,在每個協定內容都不盡相同的情形下,若是不加以整合,這些糾纏在一起的規定,反而會增加業者的進出口及投資的成本。而透過如 TPP 及 RCEP 等大型區域整合機制,將這些規則加以統合後,不但可以進一步降低各國業者的成本,更使得區域整合更具有吸引力。

為了抵銷競爭對手的優勢,更為了確保台灣在全球供應鍊的地位,以及對外資的吸引力,政府早已宣示將積極爭取加入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或 RCEP 等區域整合機制。然而惟相較於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利用與先進國家洽簽 FTA 之方式作為加速革新之助力,我國近年來動經貿自由化之力道與深度均顯不足,此非但影響外人投資意願,更無法展現我自由化之決心及魄力,導致我擬洽簽對象質疑我國準備程度。在此背景下,本文將分別針對農業、工業、服務業及非關稅措施等

主要自由化領域，探討我國面對經貿自由化之挑戰，以及可能的因應之道。

二、面對經貿自由化我國農業部門之因應策略

台灣為小農體制國家，平均每個農民僅擁有 1.1 公頃的種植面積，在無法大規模生產下，成本與售價皆無法與大農制國家的低價農產品競爭，因此市場開放對台灣農業部門尤其敏感，推動經貿自由化將可能衝擊台灣農業及農民所得，進而影響國家整體政經社會與國計民生之穩定。

然近年來，各國積極洽談雙邊或區域性之 FTA，全球化與貿易自由化等理念越發興盛。在此潮流下，為能確切發揮台灣的科技產業及地理條件優勢，用以確保我國農業在面對廣大的國際市場時，能有永續發展的競爭能力，行政院於 2009 年 10 月核定「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將精緻農業列入重點產業進行扶植，希望能開發我國優質農產品，配合 FTA 政策的推動，擴大我國農業市場，扭轉過去農業品多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難以提升農業產值的不利情勢，為我國農產品國際市場開拓帶來新的契機。以下即針對我國農業因應經貿自由化應有的策略及方向，進行說明。

（一）及早推動農業政策改革，協助產業調整

面對近年來全球區域經貿整合的熱潮，我國如何在小農體制的基礎上，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實力，協助台灣農業在國際自由貿易的潮流下仍能永續發展，實為政府單位急需克服之難題。過去我國政府常常透過補助或價格支持，來減緩農業可能遭受之市場開放衝擊，然而長遠來說，如何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技術提升，或是從根本地增加我農產業之競爭力，才是產業是否能存續以及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因素。

（二）盡速回歸市場機制，提升產業競爭力

台灣應全面檢視台灣農業競爭力，盡早擬定未來經貿自由化後，農業開放策略以及開放原則，爭取國內生產業者的認同，同時配合政策改

革，對於弱勢產業給予優先補助或輔導轉型。對於因應自由化的農業政策改革措施，參考日韓農政改革經驗可知，其重要三大主軸或政策精神，包括：（1）支持農民所得，維持農業生產者的尊嚴；（2）維持糧食安全；強化糧食自給率的提升；（3）重視農業生態，並強調農業多功能的重要性。由此三大基本農業訴求可知，農業發展仍應聚焦於「尊重市場機制」和「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大重點。尤其身為 WTO 會員國之一的我國，其農業政策改革走向，亦應調整回歸市場機制之面向，以符合邁向自由市場之需求。

（三）維護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所得

其次，考量到近年備受各國重視的糧食安全議題，我國在面對市場開放的同時，亦應同等重視如何有效提升糧食自給率。以近年來頗受爭議的休耕補貼政策為例，其原意是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開放稻米進口，希望藉由休耕減少稻米耕作面積，來避免國內稻米價格下跌對稻農產生之負面影響；然而推動該政策之後，部分農民為能領取補貼，不耕種也不願釋出農地，直接導致現有專業農家的農地地租變相提高，也讓有心加入耕作的農民得花費更多租地成本，反不利我國農業發展，更可能危害我國家糧食之安全。

故建議政府應考量將相關預算轉移成更符合國際規範的作法，如採取「對地直接給付」及「環境對地給付」的概念，透過政策鼓勵或誘導農民轉型或透過整合成為專業大農，同時引導農地轉種更具經濟價值或對環境友善的作物，確保「農地農用」的原則，並保存優質農地，讓農業經營更有效率。或可參照直接給付制度，以所得直接給付的方式，同時亦符合自由貿易不違反市場機能的原則下，保障農戶收入與所得，除低農業生產風險，提高從事農業的誘因，以維持一定程度的國內農業生產與糧食自給。

（四）提升品質，發展精緻農業

最後，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之精緻農業政策，非常適合台灣這種以小農型態經營為主的農業經營模式，可用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進而持續

發展的政策方向。現今國內許多農產品結合當地文化及區域特性，強調產品品質及獨特風味，透過產品差異化來區隔市場，並以優質品牌形象的方式為農產品增值，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除此之外，近年我國農業積極與生技產業配合發展，結合生物科技或基因管控技術，成功促使蘭花的栽培育種、觀賞魚、石斑魚、植物種苗及種禽畜等產業的升級發展，使上述產業具有行銷全球之能力，更同時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未來我們應持續運用既有的優勢，如引入高科技 IT 技術，或以企業化管理模式經營，或以結合生物科技，以各種創新的思維模式來制定與推動相關政策，方能協助農民產製更加優質精緻的農業產品，奠定我國農產品在市場中的地位。

整體而言，我國加入 WTO 迄今已屆十年，然而相關農業入會承諾並未真實打開國內農業市場，使得國內農業在缺乏國際競爭壓力下，農產貿易政策始終採取相對保守及抗拒開放的心態，然而未來為因應經貿自由化，農業政策的改革壓力已經是不得不面臨的局勢，相關政府亦應有所體認並即早做好自由化、市場開放的準備，同時也應更積極正面地面對挑戰，善用市場開放帶來的國際壓力，以及自由化貿易提供之農產品外銷管道，或可帶動若干具競爭力的農產業升級及轉型，並對國內農產生產帶來新的商機及市場拓展的機會。在此全球自由化風潮越發興盛的今日，農業政策應由傳統的補貼與補償思路中跳脫，改朝向符合談判協定理念與市場開放機制之方向進行改革，方能在激烈競爭的國際市場中，以既有之產業優勢，靈活運用難得的轉型契機，為我國農業帶來新的生機與創造永續發展的前景。

三、面對經貿自由化我國製造業部門之因應策略

目前我國工業產品的平均關稅已接近已開發國家水準，2011 年平均名目關稅率為 4.23%，貿易加權平均稅率為 1.29%，如果扣除退稅的部分，2010 年平均實質稅率更只有 0.68%，故整體而言，未來需要降稅的程度不大，對國內產業的影響亦將有限，惟就個別項目而言，仍有部分項目關稅偏高，其中稅率高於 15%，即一般被認為屬於關稅高峰的項目

仍有約 70 項，占總項數約 0.98%，若加上關稅為 15% 的項目，共 29 項，則此 99 項將是未來進一步自由化時必須有較大幅度開放市場的項目。

然而這些關稅較高的項目，有的僅占國內相關產業極小的比例，有的項目之部分產品，我國在國際市場仍然相當有競爭力，有的項目我國產品與進口品有品質等級之差異等，因此整體而言，我國可以利用產業內產品結構之調整、生產技術與管理技術之提升，進一步改善產業之競爭力。其中面臨調整壓力較大的產業主要為：汽車及車輛製造業、其他紡織製成品業，如地毯、廚房織物、床上織物等，成衣業、皮革業、鞋靴業、陶瓷製品、玻璃製品及樂器等；爲了協助這些產業加強調整能力與競爭力，業者或政策主管單位可以從以下方向進一步強化因應調整策略。

（一）充分利用資訊科技與先進的專業技術提升競爭力

在全球化的 21 世紀，資訊科技的進步日新月異，其影響力已遍及各行各業，在開放市場之後，國內市場競爭壓力勢必提高，多多利用最新資訊科技不但可提升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降低管理成本與搜集資訊成本，更可提升業者之生產力與競爭力。例如在成衣、紡織品、金屬工具業、雜項製品業等產業，可加強利用資訊科技產品與技術（如：電子化工具、網路）以開發新客戶，強化產品設計及公司經營管理，當可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二）加強自動化、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平均成本

未來 TPP 成員國中有很多對象國是勞動成本低於我國的開發中國家，爲了積極面對開發中國家產品的價格競爭優勢，我國業者必須加強自動化以節省勞動成本，例如：生產過程的自動化、運用機器以代替人力的自動化，以及利用規模經濟以降低平均成本的量產自動化，均可有效的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此外，TPP 會員國市場廣大，如果我國業者可以積極改善其產品競爭力，其可能擴大的生產規模空間，又可進一步降低其平均成本，獲得更大的生產效益。

（三）重視知識經濟、鼓勵研發創新以維持我國技術優勢

面對開發中國家的競爭壓力，如何開發差異化的產品、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以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是我國產品必須因應調整的方向。尤其我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體質，無法在垂直整合方面與大企業相比，但是中小企業靈活的經營策略與豐富的創新能力是我國過去經濟得以快速發展的主因，未來我國應當充分利用中小企業靈活應變的能力，並在政策上鼓勵研發、創新與策略聯盟，重視知識經濟，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以維持我國技術領先之優勢。

（四）加速服務化發展，推動跨業整合以進一步強化我國製造業產品競爭力

面對新興市場國家之興起，加強服務業是我國必須重視的發展方向。目前我國服務業占 GDP 比重雖然已達 70%，但是服務品質與已開發國家相比仍有很多成長空間。例如：屬於知識性的資訊及文化創意，可以附加於製造品上，則其附加價值可進一步提高；金融、會計與專業服務業品質之提升，可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與專業設計服務等，以致可望改善製造品之競爭力。而在我國國民所得已達 20,000 美元的今天，消費者對於差異性產品願意支付的價格，常常可以達到不成比例的高，因此強化我國商品之差異性，可以減緩進口品價格下降後，對我國產品可能產生替代性的壓力。

（五）加強 FTA 資訊之提供，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以利產業結構調整

FTA 之開放市場是與對象國同樣互惠的開放市場，TPP 9 個成員國若再加上日本、加拿大、墨西哥，將占我國總出口市場之 32%，因此我國產品進入國際市場的空間將大幅度提高。為了爭取我國產品充分利用對象國之市場開放，政策主管單位應將 FTA 資訊充分告知相關業者，則廠商可以在出口市場開發更多商機，從而有利於產業結構之調整。

（六）加強社會福利制度，給予弱勢族群基本保障，以利自由化政策之推動

雖然我國目前製造業產品絕大多數之關稅水準均已降至相當程度，完全取消關稅對我國影響已經不大，但是國內社會目前似乎仍然缺乏積極擁護加速自由化的輿論。主要原因在於社會大眾已經習慣於對農業部門之保護，但是農業部門僅占我國 GDP 極小比例，而且農業部門中各項產品並非樣樣皆無競爭力，事實上我國很多精緻農產品在國際上有很強的競爭力，如果農工部門均可依據產品競爭力而調整生產結構，對於較缺乏競爭力的業者，以政策輔導其轉向企業化經營、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研發或者以社會福利、國家政策對弱勢族群給予基本的保障，當可解除目前我國以貿易政策對產業予以保護的做法，但同時可兼顧對國內弱勢業者之基本照顧。

綜合言之，在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之下，各國已加速貿易的自由化，如果我國欲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在貿易政策上就必須加速自由化，至於開放市場對產業形成的衝擊，可以強化產業政策以及採取協助業者因應的配套措施，促使業者盡量利用科技、知識、創意、資本等我國相對豐富的資源，以代替人力、開發新產品、或提升競爭力，若所有業者皆能積極面對市場的競爭，則開放市場措施不但將引導產業積極調整，市場亦可能因為競爭性之提高而更加促進我國整體競爭力之向上提升。

四、面對經貿自由化我國服務業之因應策略

（一）概述

傳統上，無論是 WTO 或 FTA，其對於服務貿易之整合方向，均著重貿易與投資政策自由化議題，特別是市場開放及歧視性待遇之消除。然而晚近新世代 FTA，則有朝向消除國內規章所造成之障礙之趨勢，進而從傳統之市場開放自由化，走向深度整合。近年來，許多 FTA 之簽署展現了深度整合之精神，特別是由美國與歐盟等已開發國家所簽署之 FTA，其協定之內容不再侷限於市場進入之消除，而開始將議題延伸至專

屬於國家之國內法規制度議題，且這些議題多數皆為 WTO 尚未納入之議題。

由此一角度觀察，FTA 對於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發展趨勢，除市場開放的擴大外，更重要的特徵在於包含眾多法規透明、監管法規調和及簡化（特別是金融、電信、郵政、運輸），以及對於新興服務業（電子商務、ICT 服務）之國際監管原則之建立，以期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新的提供者進入市場之機會，強化國內市場之有效競爭。蓋服務業之市場自由化與貨品貿易有顯著的不同；特別是對於受到高度監管的服務業而言，若監管法規未能配套修正，抑或自由化後之競爭規則不健全，則僅有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法律上的(*de jure*)承諾，並無法轉化成實際上(*de facto*)的競爭機會。

（二）市場進一步開放之主要挑戰

我國在加入 WTO 時所承諾開放之服務業，其自由化程度已相當高。然而若以美韓 FTA 為例，韓國在該 FTA 下仍有若干服務業別之進一步自由化程度，高於台灣開放現狀，抑或其為台灣並未開放之業別。例如專業服務業、保險及銀行服務、電信之外資限制、海運服務、管線運輸服務及空運服務等，均屬於韓國在美韓 FTA 進一步自由化程度較高之部門，台灣在 WTO 開放範圍與程度則相對限制較多，則就此部分而言，未來我國可能於 TPP 架構下面對相同之開放壓力，必須預作準備。

（三）服務業法規調和之方向及影響

以金融服務為例，美韓及歐韓 FTA 中，對於金融服務監管措施之深度整合規定，亦有相當之著墨。例如歐韓 FTA 第 7.24 條規定，歐韓雙方在可能之程度內，在金融服務業之法規與監理上，應遵循國際所認同之標準為之。而所謂的國際所認同之標準，包括有「巴塞爾委員會有效金融監理主要原則」、「IAIS 保險核心原則與方法」(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IOSCO 證券管理之目標及原則」、「OECD 租稅資訊交換協定」等。而美韓 FTA，亦針對法規透明化之規範與審慎監理措施之承認等方面，

有相當多之深度整合規定。例如就法規以及發照程序之透明化規範部分，美韓 FTA 第 13.11 條要求當事國雙方在可行的範圍內達成以下三項要求：1. 應事先公布或發布與本章相關的一般性法令之草案，並說明其目的；2. 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和他造當事國，對於前述法令草案有合理的評論機會；以及 3. 應於最後所採行之法令中，以書面說明利害關係當事人對於法令草案提出之主要書面之處理。

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於「法規命令」（亦即行政命令）確實有要求事前公布，並應舉行聽證會的要求，而外國業者其參與方式應與本國人相同。然而我國並無要求主管機關必須以書面針對利害關係人所提之意見答覆之。此外，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與行政程序法對「法律」草案並無類似之透明化與給予評論機會之規定。

而對發照程序的透明化部分，美韓 FTA 亦於第 13.11 條中要求管制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狀態。如管制機關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訊時，應立即通知申請人。一方當事國之管制機關應於申請完成後之 120 天內，作成關於金融機構投資人、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業者，就提供金融服務提出之申請之行政處分，並立即將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案尚未踐行所有相關之聽證程序或資料蒐集者，不得視為完成。倘該處分無法在 120 天內作成，主管機關應盡速通知申請人，並盡可能於合理期間內作成處分。

另一個 FTA 所重視的法規改革領域，為郵政服務業。對此，在維持雙方「郵政專營」（postal monopoly）之前提下，美韓 FTA 對於郵政專營之範圍改革有相當之規範。具體而言，依據美韓 FTA 有關快遞服務改革之確認書（Confirmation Letter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s - Reform)），韓國承諾將於 2007 年 6 月起算五年內，修正其郵政法及施行細則，並依據重量、價格等客觀條件，並考量韓國之郵政自由化及確保普及服務需求等政策，修正民營快遞業者得以遞送之文件範圍。同時韓國承諾將具體修正郵政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將國際文件快遞服務（international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s）列為郵政專營之排除項目。韓國為落實前述義務，已於 2012 年 3 月修正其郵政法，將郵政專營權之對象，限於重量

為 350g 以下，或不超過基本郵遞費用 10 倍之書信。同時，其亦規定報紙、定期刊物、書籍、商品型錄、信用卡帳單等，不屬於郵政專營權之範圍。

此外，美韓 FTA 及歐韓 FTA，均有針對郵政服務之競爭規則加以規範。例如美韓 FTA 於附件 12-B 第 3 項要求雙方應保證，當一方之郵政服務獨佔提供者（亦即郵政總局）同時參與快遞服務之競爭時，無濫用其獨佔地位，而有違該協定有關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市場進入承諾之行爲，同時不從事於交叉補貼之行爲，同時亦應確保郵政服務獨佔提供者提供保險等金融服務時，無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歐韓 FTA 更進一步對於郵政業者向公眾提供保險服務之情形，有特別規定，其要求雙方應確保，由其領域內郵政服務業者提供之保險服務，相對於私人保險公司，並無享有競爭上之優勢。對此，韓國在可行之範圍內，必須確保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對由郵政服務業者(亦即韓國知識與經濟部直屬之「韓國郵政」)所提供之保險承保服務(insurance underwriting services)有監督管理之職權，並以與其他私營保險業者相同之規則進行監管。

（四）服務業自由化之因應之道

不同之服務業別在 FTA 所面對之自由化挑戰有相當之差異，且個別服務業之產業結構、從業人數，乃至於競爭力高低亦有所不同。故首先各產業主管機關宜針對其主管之服務業，按照可能面對之市場開放及法規調和之議題別，進行更爲深入之研究，並進行法規盤點以及修法困難之處分析，以做為我國推動 FTA 之基礎。

其次，FTA 必然是有利有弊之結果，但若利大於弊則就有推動之正當基礎。而由本報告之結論可知，事實上我國服務業市場之開放程度，已與先進國家之 FTA 落差極爲有限，因此對服務業而言，洽簽 FTA 對產業之影響亦相對較低。相反的，透過法規調和所引進之透明性、可預測性等利益，將會由本國及外國業者共同受益。

然而由以上分析可知，下世代深度整合之 FTA 自由化議題，已從傳

統之市場開放，擴及法規調和及修正。由於法規革新之適用對象並非僅限於 FTA 對手國之業者；我國業者及消費者才是真正之受益者，因此其推動之正面意義，更高於市場開放之自由化。然而法規調和及修正之工作，主要將由主管機關負責推動，也因此主管機關亦將成為推動 FTA 洽簽以及自由化之直接「利害關係人」。亦即是，洽簽 FTA 之影響，而非僅來自於產業所面對之競爭挑戰；主管機關所面對之立、修法工程，亦為洽簽 FTA 中一個重要的挑戰。因此有必要藉由現行推動 FTA/ECA 之跨部會協調機制，強化各主管機關對於 FTA 自由化對其本身之影響之認知，以期預作準備。

最後由於無論是市場進入抑或法規調和之自由化，均涉及大量之立、修法工作，因此 FTA 能否順利推動，並予以落實，立法機關之態度亦為關鍵因素。對此，韓國在推動 FTA 之策略中，即將立法機關視為重要之諮詢對象，同時藉由與關鍵立法者固定之互動及意見徵詢，取得共識，可能對未來立、修法工作能否順利進行有重要之影響。故未來洽簽 FTA 所可能涉及之修法工程，以及 FTA 洽簽過程中之保密問題，建議可考慮在相關背景資料完備後，適時進行洽簽 FTA 可能涉及之修法事項之簡報溝通。

五、面對經貿自由化我國法規制度改革之方向策略

（一）概述

觀諸晚近歐、美先進國家所洽簽之 FTA 的自由化方向，除傳統關稅消除及服務業開放外，更包含為數眾多的法規透明化及調和義務。形成此種趨勢的原因，包含以下幾個主要考量。首先過去七十年拜 W T O 及其前身 G A T T（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之賜，世界各國的關稅水準已經大幅下降，同時在 W T O「資訊科技協定」（I T A）之規範下，佔全球貿易量 97%以上的電子資訊相關產品，亦已享有零關稅待遇。此一結構意味者 F T A 要解決的關稅談判問題，已可聚焦於少數敏感類產品。

於此同時，由於關稅逐漸喪失落實內國政策的功能，因此若各國有

意保護本國產品，如檢驗、檢疫等各種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 NTM），成為唯一可使用的工具，進而形成貿易障礙的主要來源。特別是非關稅措施對於貨品流通造成的限制，可能更勝於關稅（例如被判定不符合檢驗標準之產品，便完全無法進口）；例如歐盟 2011 年的報告顯示，其重要貿易夥伴所採用之非關稅措施，每年對歐盟造成約 960 至 1300 億歐元之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歐美先進國家近年來的出口項目中，服務貿易比重迅速成長，而服務業及投資之主要障礙，來自於各種監管法規之不合理、不必要規定。若服務業及投資監管法規的不合理或不足，可能造成徒有形式上的開放承諾，卻無法轉化成實際上的競爭機會，而法規的不確定性，更可能影響投資風險的評估。

在此一背景下，NTM 及服務業監管法規接軌及調和議題，遂成為 FTA 之關切重點。而從目前已公佈之 TPP 協定所涵蓋之議題觀察，非關稅措施及服務業監管法規調和議題，亦屬於 TPP 談判之重點。換言之，我國未來無論是與歐、美等先進國家洽簽 FTA，抑或加入 TPP 談判，除部分弱勢產業輔導外，主管機關之法規制度之接軌及調和工作，亦將成為主要的挑戰與改革項目，必須及早開始準備。

（二）FTA 法規調和之主要方向

以國際性協定作為推動各國法規革新的工具，向來有一定之敏感性。蓋傳統上法規政策乃屬於各國主權之一部分，因此當國際協定將其納入規範時，不免有限制國家主權行使的緊張性。況且各國均有其本國政策需要，不宜且無法以國際協定剝奪各國制定法規政策之權限，因此過去在 WTO 多邊架構下，對於法規調和議題之著墨較少。

然而在如 FTA 及 TPP 這種雙邊及區域整合關係下，既然參與國家均有相同之自由化意願，且經貿利益明確，因此各方較願意藉此推動跨國法規調和。在議題涵蓋面上，舉凡法規之透明化及可預測性、商品與食品之檢驗檢疫制度、電子商務、電信、金融、智財權保護、競爭，乃至於公營事業等，均屬於 FTA 法規調和的領域。

在法規調和之方式方面，基本可歸納為以下三個主要類型。首先是強化法規制訂程序的透明及參與義務，以提升法規之合理性及可預測性。其次為要求締約國家以國際準則/標準為基準，促使本國法規之國際接軌。最後則為將先進國家之制度轉化為 FTA 義務，並要求其他締約國接受作為改革之內容。

（三）FTA 法規調和趨勢對我國之影響

以美韓與歐韓 FTA 對於法規透明化及可預測性規定為例，其要求為主管機關需於事前公開法規草案內容並說明理由及目的，同時應給予相當之時間供公眾提出評論意見，且應針對重要評論意見說明後續之處理情形。在美韓 FTA 中，更具體要求公眾評論期應不少於 40 日，而涉及金融法規之評論期，則更需延長至 60 日。我國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對於法規草案之預告亦已有所規範，然而目前作法，按照行政院 2005 年之函示，應不少於 7 日，顯然與 FTA 義務有所落差。其次，前述之預告義務，除法規命令外尚包含「法律」草案。而在我國目前制度下，主管機關並無預告法律草案之義務。同時我國亦無針對重要評論意見加以回應之規定。

除一般透明化義務外，美韓與歐韓 FTA 中更對如健保藥價及醫療器材核價程序，有特定之開放參與義務要求。而對於金融監管法規，亦納入針對非正式行政行為（亦即俗稱的喝咖啡）之透明化義務，要求其內容應與書面為之，且必須公布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而對於本國法規之國際接軌部分，FTA 除要求電機電子產品、汽車等檢驗標準應以特定國際標準為依據外，在服務業亦出現監管法規之國際接軌要求。例如歐韓 FTA 對於金融監管措施，便要求盡可能以「巴塞爾公約」、「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保險核心原則與方法」、「OECD 租稅資訊交換協定」、「G20 租稅透明化與資訊交換原則」等國際準則，作為金融監管法規之基礎。此外，美國總商會亦主張應於 TPP 競爭專章中，納入 OECD 對於公營事業之治理及競爭中立（competition neutrality）之相關準則。而美韓與歐韓 FTA 亦基於競爭中立及管制中立原則，要求由公營之韓國郵政公司（如同我國之中華郵政）所提供之郵政保險業務，應回歸適用一般保險法，並應確保其公平競爭。對於以上之法規調和義

務，我國制度若非尚未完全到位，就是尚未開始推動相關改革。

至於在將先進國家之制度轉化為 FTA 義務部分，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領域最為明顯。例如美國對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多要求延長至 70 年，而與 WTO 之 50 年規定有顯著落差。而歐盟亦多要求納入「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之保護制度。又如在商品強制檢驗領域，我國目前制度係以「事前檢驗」為主，檢驗合格方可出廠進口。而歐、美等國則多採「事後檢驗」，出廠通關時，僅需出示符合性聲明即可。而在美歐之 FTA 中，對於電機電子類產品，亦要求其 FTA 伙伴改為「事後檢驗」，並以「供應者符合性聲明」（SDoC）取代事前檢驗要求。此二者均與我國現況有所不同，仍有相當之調和改革需要。

六、結論與建議

對臺灣而言，面對全球經貿板塊重整之際，展開經貿自由化已不是「選項」，而是「必走之路」。我國必須迎頭趕上其他國家的自由化程度，積極加速融入 TPP、RCEP 等區域整合，洽簽雙邊 FTA/ECA，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提升國際競爭力，擴大市場，增加就業機會，以及確保經濟永續成長。

然而區域整合及經貿自由化並非免費的午餐；在享有他國優惠的同時，我們也需要作出同樣程度的自由化承諾。因此我國必須針對現行關稅保護較高、競爭力較低且轉型升級較慢之國內產業，加速其重新定位及升級之推動，同時逐步減除保護傘。另一個重要的工作，是涉及法規制度改革的非關稅措施之檢討與革新，健全整體投資環境，才能把握住加入區域整合的機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年報. 2012 年. --

初版.--臺北市：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3. 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795-03-0 (平裝)

1.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 國際貿易

3. 機關團體

558.069

102016834

WTO 及 RTA 中心 2012 年年報

發行人：吳中書

出版者：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地 址：106 台北市長興街 75 號

電 話：886-2-2735-6006

傳 真：886-2-2377-2692

網 址：www.wtocenter.org.tw

印刷者：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 B N：978-986-5795-03-0

2013 年 8 月初版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翻印盜版